

臺中市
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

113 年 12 月 01 日

目錄

一、基本資料.....	2
二、現況及未來趨勢.....	6
三、行人環境重點改善區域現況盤點	9
(一)全市道路公里數.....	9
(二)校園週邊之道路.....	10
(三)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	11
(四)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	13
(五)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	14
(六)號誌化路口	15
(七)無號誌化路口(兩條道路或以上相交都算).....	15
四、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規劃	16
(一)整體規劃原則.....	16
(二)各工作小組改善目標.....	25
(三)現階段改善標的.....	40
(四)執行機制、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55
(五)可能遇到之困難及預計解決方式.....	65
(六)執行期程.....	78
五、行人友善環境觀測指標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88
(一)目標設定.....	88
(二)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96
六、補充-本府執行各計畫經費規劃情形	113

臺中市 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

一、基本資料

臺中都會區為臺灣南來北往來最重要樞紐，擁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臺中高鐵站、17 所大專院校，科博館、美術館、歌劇院、秋紅谷、洲際棒球場、一中商圈、逢甲商圈、多家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店；交通便利、文教資源豐富，並舉辦許多大型活動，吸引許多周邊鄰近縣市造訪，亦吸引許多人來此定居，依據內政部統計，臺中人口數統計 113 年 10 月底止，為 2,856,855 人，為臺灣第二大城市，亦為中部區域核心，人口數均穩定成長。總面積 2,214.8968 平方公里為全台第六大縣市。現今臺中市共 29 區(如圖 1)，全市面積最大的市轄區為和平區，亦是全國第四大行政區；全市面積最小的市轄區為中區，亦是全台地區面積最小的行政區，僅 0.8 平方

公里；各行政區人口數及面積詳如表 1。

本市與周邊縣市苗栗、彰化、南投等周邊衛星城市形成臺中都會區，加上工商蓬勃發展及快速都市化結果，各縣市間往來密切，使得臺中市成為中臺灣區域中心之都市機能日趨明顯，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市機動車輛登記達 3,062,133 輛，為全國第三高，僅次於新北市及高雄市。人口和機動車數量逐年遞增，道路拓寬速度遠不及汽機車數量增加速度，每逢假日或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部分地區常出現塞車情形，對交通運輸系統的期待也隨之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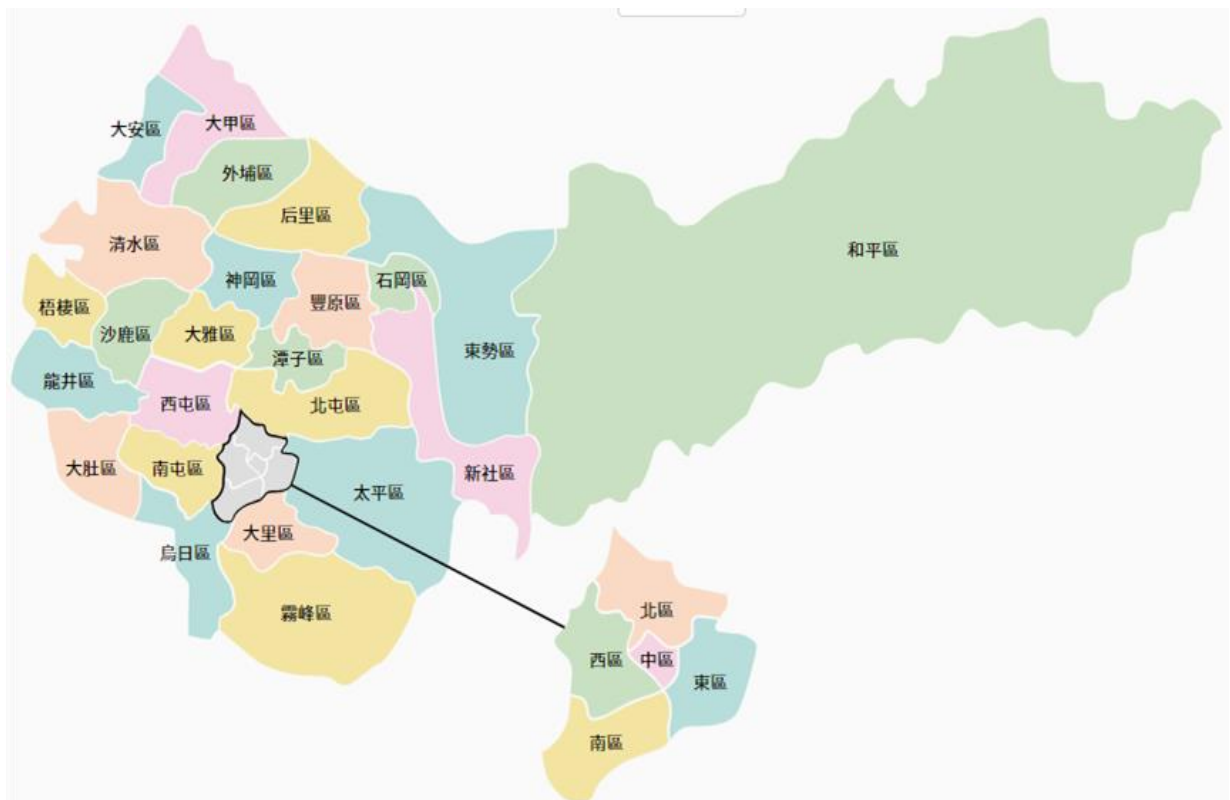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行政區位置圖

高，市府積極完善基礎交通工程(如道路燙平、人行道建置、地下填平等)；對於開車需求的民眾，盡力開闢新路線疏導車流，並興建停車場，保持道路

淨空；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運用完善的軌道路網為基礎，並結合轉運站、iBike、停車場等交通建設，降低民眾轉乘成本。

本市公路方面，有多條國道、快速公路及省道可通往其他縣市。大眾運輸部分，目前本市有多條公車營運路線，如幹線公車以只停大站的「跳蛙式」停靠方式，增停沿線學校，於上下學時間行駛，相較原路線減少一半停靠站數，提升運行效率，並自 2021 年 1 月起推動市民限定「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雙十公車優惠。本市交通及主要道路說明如表 2。

表 1 本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面積(截至 113 年 10 月)

區域別		全市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人口數	總計	2,856,855	17,908	77,680	127,154	113,775	143,475	236,202	184,449
	男	1,395,310	8,754	38,159	60,546	53,431	67,946	112,424	87,436
	女	1,461,545	9,154	39,521	66,608	60,344	75,529	123,778	97,013
面積(平方公里)		2214.8968	0.8803	9.2855	6.8101	5.7042	6.9376	39.8467	31.2578
區域別		北屯區	豐原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人口數	總計	309,470	163,333	47,168	74,220	90,385	99,969	62,454	53,346
	男	146,665	80,122	23,961	37,128	46,032	50,001	31,184	26,761
	女	162,805	83,211	23,207	37,092	44,353	49,968	31,270	26,585
面積(平方公里)		62.7034	41.1845	117.4065	58.5192	64.1709	40.4604	16.6049	58.9439

區域別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人口數	總計	64,044	109,312	95,368	22,870	13,897	30,953	17,870	81,066
	男	32,600	53,750	47,248	11,795	7,140	15,774	9,387	40,147
	女	31,444	55,562	48,120	11,075	6,757	15,179	8,483	40,919
面積(平方公里)		35.0445	25.8497	32.4109	68.8874	18.2105	42.4099	27.4045	43.4032
區域別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太平區	大里區	和平區		
人口數	總計	55,830	78,899	63,418	199,508	212,161	10,671		
	男	28,322	39,501	32,103	98,018	103,299	5,676		
	女	27,508	39,398	31,315	101,490	108,862	4,995		
面積(平方公里)		37.0024	38.0377	98.0779	120.7473	28.8758	1037.8192		

表 2 本市交通及主要道路

路線	
國道	國道 1、3、4、6 號
省道	台 1 線、台 1 乙線、台 3 線、台 7 甲線、台 8 線、台 8 甲線、台 10 線、台 10 乙線、台 12 線、台 13 線、台 17 線、台 21 線、台 63 線
快速公路	台 61 線、台 74 線
高鐵	台中站

捷運	北屯總站、舊社站、松竹站、四維國小站、文心崇德站、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文心櫻花站、市政府站、水安宮站、文心森林公園站、南屯站、豐樂公園站、大慶站、九張犁站、九德站、烏日站、高鐵臺中站等共 18 站
火車	日南站、大甲站、臺中港站、清水站、沙鹿站、龍井站、大肚站、追分站、泰安站、后里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等共 23 站

二、現況及未來趨勢

本市人口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分布現況示意圖如下圖 2，本市總人口數 2,856,855 人，其中男性 1,395,310 人、女性 1,461,545 人，性別比為 95.47%，各年齡結構部分為幼年人口 373,458 人(占比 13.07%)、青壯年人口 2,013,943 人(占比 70.5%)及高齡人口 469,454 人(占比 16.43%)。

本市行人量多集中於各級學校、醫院、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國民運動中心、商圈，同時針對上述區域周邊主要號誌路口(段)進行優先盤查改善，包含退縮行穿線或增設庇護島，整體計畫將分短中長期分階段完成。另統計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人行道普及率為 71.88%；本市各級學校共 934 校，其各學制校數詳如表 3；本市目前共有 65 家醫院，各醫院層級間數如表 4；本市 46 處公共運輸場站主要列舉轉運中心、捷運綠線場站及台鐵場站資訊如表 5；

本市各級公務機關包含 30 個一級機關、147 個二級機關及 29 區區公所。本市傳統市場數量共 62 處，各轄管經營類型數量詳如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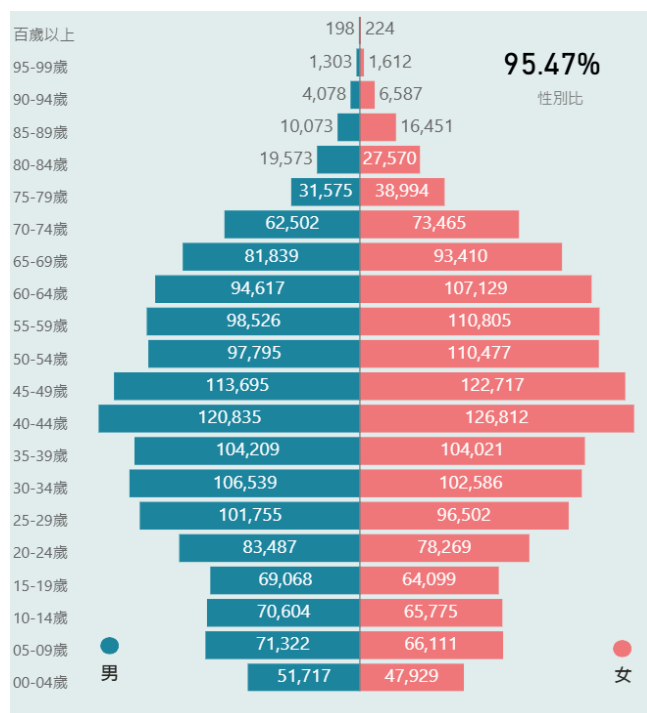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人口結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

表 3 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數量

學制	校數	備註
大專院校	17	
高中職	50	
國中	72	
國小	236	

幼兒園	559	市立、非營利、私立及教保服務中心
總計	934	(跨學制學校僅計入最高學制之學校數量)

表 4 各級醫院及醫療院所之數量

醫院層級	間數
醫學中心	3
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	1
區域醫院	11
地區醫院	50
總計	65

表 5 公共運輸場站數量

場站類別	數量	地點
轉運中心	4	1. 豐原轉運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8 號) 2. 千城站(位於臺中市區雙十路一段) 3. 大臺中轉運中心(臺中市東區建國路 240 巷 5 號，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 4. 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 1 號，預計 115 年完工)。
捷運綠線	18	北屯總站、舊社、松竹、四維國小、文心崇德、文心中清、文華高中、文心櫻花、市政府、水安宮、文心森林公園、南屯、豐樂公園、大慶、九張犁、九德、烏日、高鐵臺中站

台鐵	23	日南站、大甲站、臺中港站、清水站、沙鹿站、龍井站、大肚站、 追分站、泰安站、后里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 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烏日站、新 烏日站、成功站
高鐵	1	臺中站
總計	46	

表 6 傳統市場數量

傳統市場類型	數量
公有公營傳統零售市場	42
公有民營傳統零售市場	2
民有零售市場	14
列管攤販集中區(作零售市集使用)	4
總計	62

三、行人環境重點改善區域現況盤點

(一)全市道路公里數

1. 道路總長度公里數：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總長度公里數約 2,869 公里。
2. 人行道公里數：約 2062.48 公里。
3. 無人行道公里數：約 806.52 公里。

4. 人行道普及率：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普及率為 71.88%。
5. 預計分年、分期改善數量：就本市使用率高人行道空間，配合中央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相關規範，改善既有或建置人行道，提升本市步行空間品質，建構合乎人本、生態及美質之街道生活環境，使本市成為宜居都市。本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下半年度止完成建置及改善人行道合計累積長度 153 公里(含本府地政局重劃新設人行道)，預估 112 年至 119 年每年實體人行道建置及改善累計長度增加 20 公里/年，另受限道路全幅寬度則以標線型人行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建置及改善累計長度增加 2 公里/年，則 8 年後(119 年)人行道建置及改善長度累積達 176 公里；再 7 年後(預計 128 年)人行道建置及改善長度累積達約 330 公里。

(二)校園週邊之道路

1. 各級學校數量(公私立幼兒園到大學，不同校區應該分別統計)：本市各級學校共 934 校(跨學制學校僅計入最高學制之學校數量)，包含 17 所大專院校、50 所高中職、72 所國中、236 所國小及 559 所幼兒園(市立、非營利、私立及教保服務中心)。
2.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人行道適宜性(須檢視全市人行道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之比率，建議檢視人行道適宜性為佳)，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全市人行道適宜性為 81.2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經查本市設有行人燈者，累計至 113 年底，計完成 286 處，另本市各級學校（含實驗教育機構，不含幼兒園），共 399 處，未來目標如下表 7 所示。

表 7 校園週邊之道路行人燈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286 處	71.7%	800,000
114 年	113 處	399 處	100%	22,600,000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經查本市辦理行穿線退縮之學校數累計 89 處，未來目標如下表 8 所示。

表 8 校園週邊之道路行穿線退縮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89 處	22.3%	840,000
114 年	310 處	399 處	100%	43,400,000

(三)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

1. 各級醫療院所數量(此處醫療院所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中心等)：本市各級醫療院所數量總計 470 所，其中包含醫學中心 3 家、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 1 家、區域醫院

11 家、地區醫院 50 家、衛生所 30 家及 375 校健康中心(含大專院校 17 校、高中職 50 校、國中 72 校及國小 236 校)。

2.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人行道適宜性，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全市人行道適宜性為 81.2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經查本市主要醫療院所為 65 處(未包含衛生所及健康中心)，其中設有行人燈者，計 60 處，未來預計目標如下表 9 所示。

表 9 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行人燈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60 處	92.3%	0
114 年	5 處	65 處	100%	1,000,000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經查本市主要醫療院所為 65 處，未包含衛生所及健康中心，其中辦理行穿線退縮者累計 16 處，未來預計目標如下表 10 所示。

表 10 醫療院所週邊之道路行穿線退縮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16 處	24.6%	0

114 年	49 處	65 處	100%	6,860,000
-------	------	------	------	-----------

(四)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

1. 各類大眾運輸場站數量(公車總站、轉運站、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等)：本市各類大眾運輸場站數量包含 4 處轉運中心、捷運綠線場站 18 站、台鐵車站 23 站及高鐵站 1 站資訊，其詳細車站名稱詳如表 5。
2.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人行道適宜性，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全市人行道適宜性為 81.2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本市主要大眾運輸場站為 42 處(已扣除共構場站)，設有行人燈者計 40 處，預計於 114 年底全面設置完畢，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行人燈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40 處	95%	0
114 年	2 處	42 處	100%	400,000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本市 42 處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穿線退縮者累計 12 處，未來預計目標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大眾運輸場站週邊之道路行穿線退縮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12 處	28.6%	0
114 年	30 處	42 處	100%	4,200,000

(五)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

1. 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數量：本市各級公務機關包含 30 個一級機關、147 個二級機關及 29 區區公所。
2.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人行道適宜性，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全市人行道適宜性為 81.23%。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本市 206 處機關中，累計施作 163 處，未來預計目標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行人燈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163 處	79%	0
114 年	43 處	206 處	100%	8,600,000

4.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本市 206 處機關中，累計完成 44 處，未來預計目標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公園週邊之道路行穿線退縮普及率

年份	分年施作數量	累計完成目標	普及率	分年度經費（元）
累計至 113 年底	-	44 處	21.4%	140,000
114 年	162 處	206 處	100%	22,680,000

(六)號誌化路口

1. 號誌路口之數量：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本市已有 6,555 處路口設置號誌。

2. 號誌化路口行穿線普及率：本市原則於各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線。

3. 行人燈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本市已有 2,147 處路口設置行人號誌，約佔所有設置號誌路口 32.7%；未來 114-115 年以每年增設 100 處為目標，每年經費約 1,500 萬元，3 年累計 4,500 萬元。

4. 其他改善項目(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無

(七)無號誌化路口(兩條道路或以上相交都算)

1. 無號誌路口之數量：經盤點優先改善之 108-111 年發生 A1 或 A2 事故之無號誌路口，計 1,529 處。

2. 無號誌化路口停讓標誌(線)普及率 (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各路口停讓標誌已於 113 年 5 月前檢討劃設完畢。
3. 無號誌化路口行穿線普及率(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前開 1,529 處路口中，因部分路口幾何形狀因素及所處位置因素（比如位於農業區等行人流量稀少處），本市持續因地制宜，除設置停讓標線外，亦針對住宅區域等地，持續滾動檢討，妥為設置行穿線設施。
4. 其他改善項目(分成已有、改善中、預計分年、分期改善完成)：無

四、行人安全環境改善之整體執行規劃

(一)整體規劃原則

1. 「人車分流、速度管理」：若為速限 50(含)公里以上之道路，原則上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若為巷弄鄰里道路，路幅不足之處，則以速度管理、共享道路(行人優先)為原則，各縣市因地制宜辦理。
2. 應有從家門到校門、家門到生活據點、點連成線、線連成塊、塊連成面之規劃。
3. 整體改善計畫

表 15 工程之點、線、面作為

工程-友善行人環境	
點的改善	短程計畫： 1、 本市現階段步行需求與發展策略以配合公共運輸為導向發展，評估各公共運輸車站的運量成長、步行可及範圍的人行空間現況以及校園週邊等公共設施串連條件，分為短中長程計畫執行。 2、 評估臺中市人口密集區(商圈、校園週邊、車站及捷運沿線等)步行需求較高，且具串連效益與可行性的潛力區做為人行道串聯改善示範區(亦為本市人行道潛力改善路網)，潛力改善路網 10 處如 p.43-44，並納入標線型人行道健全本市人本通行路網串連，本府建設局目前評估今年結合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共計 13 處如下表 16，各案目前皆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執行中，將持續與地方協調達成共識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達市長推行「富市台中，行人安全」政策目標。 3、 本市持續盤點學校、公園、醫院及市場等行人眾多之路口周邊號誌化路口，透過新設行人燈、綠底行穿線（綠斑馬）、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等行人友善設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藉由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行人安全。 4、 同時賡續於實體人行廊道不足處，配合民眾與學校等地方需求，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完善學校與社區之人行廊道，健全本市行人通行系統；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標線型人行道已完成設置 196 條（113 年迄 11 月底已設置 32 條），未來預計每年增設 9 條。 5、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6 條，斑馬紋行人穿越線需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依據該條文之精神，行人穿越道設置時應搭配號誌，以提醒用路人。鑑於本市無號誌路口甚多，將持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於增設特種閃光或行車管制號誌時，一併增設行穿線。
線的改善	中程計畫： 1、 持續依本市重要步行需求成發展區包括台鐵車站、捷運沿線及後續捷運規劃路線車站週邊地區作為發展潛力區，在其發展具串聯效益與可行性時分期執行。交通局與建設局合作，針對人行道斷點處妥以評估以標線型人行道銜接，減少人行道銜接不全之問題，健全人行路網，針對本市潛力改善路網內，篩選 5 條優先施作路段如下，本府建設局將優先針對下列路段完成線的改善： (1) 路段一：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 (2) 路段二：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 (3) 路段三：北區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至進化北路) (4) 路段四：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 (5) 路段五：清水區鎮政路(鰲峰路 380 巷至民族路二段)。

	2、 本府建設局針對短期計畫提出潛力改善路網內容研議提升整體人行環境之改善方案，配合地方實際通行狀況，尋找最佳改善及串聯整體通行環境的方式，舉例：一中青創商圈特色人本區域路網，已知該區域鄰近台中科技大學、台中一中、商圈、中國醫藥大學等人口密集區，通行需求較高，但受限於路況部分路段無實體人行道，路段的串聯倘研議以騎樓、標線型人行道、行人徒步區等方式串連，勢必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習慣，考量地方民意受阻則推動改善將窒礙難行將以示範區進行改善，並持續與地方溝通（工作坊、說明會等），以期地方達成共識後以分期的方式逐年完成路網內線性的改善。 3、 本市持續配合學校需求，在取得地方共識後，設置特定時段管制車輛通行之通學巷。截至 113 年 12 月初，已於學校周邊設置 80 處通學區牌面。後續將於北區臺中一中育才街及西屯區中國醫大大鵬路周邊，擴大增設通學巷，並配合國土署與運研所提供之改善方針，辦理交通工程之改善。 4、 騎樓整平及暢通：推動騎樓整平專案計畫係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以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學區等區域路段優先推動為原則，惟騎樓屬私有，須取得同意書後施作，並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逐步改善騎樓高低差及破損或防滑係數不足鋪面，建立友善環境，營造優化人行空間。 5、 另有關於行人徒步區部分，本市將盤點學校、醫院、商圈、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擴大設置標線型人行道等交通工程改善設施，區隔行人通行空間，以利行人安全。另亦配合地方需求，檢討設置行人專用徒步區之可行性。 6、 機車退出人行道： (1) 本市 113 年 1 月至 9 月底已完成 27 條人行道禁停路段，後續持續盤點並納入改善規劃。另本市交通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0 場停車場退縮人行道範圍的車道上劃設行穿線，使車道 2 側人行道得以接續，營造行人優先通行，友善行人空間。 (2) 113 年-115 年，每年年度目標預計完成 25 條路段，將機車退出人行道。 (3) 113 年完成 100 場路外停車場劃設行穿線，友善行人空間，114 年將進行 150 場劃設。 (4)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改善計畫：機車改由車道進入機車停車區，讓人車分流，114 年年度目標 20 條路段。（新增）
面的改善	長程計畫： 1、 長程計畫待人行道串連改善示範區發揮其目標效果，配合各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完成，最後擴及本市所有步行需求地區。 2、 行人安全示範區：本市持續盤點行人頻繁出沒區域，包括學校、醫院、商圈、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藉由行人號誌調整（包含早開、遲閉）、退縮行穿線等方式，以空間和時間區別人車，提升行人安全。為利推動目

標，已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改善」補助改善。後續亦配合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爭取經費，澈底改進本市行人環境。

- 3、交通寧靜區：本市持續配合需求，在取得地方共識後，設置限速 30kph 之交通寧靜區。截至 113 年 12 月初，已於學校周邊設置 80 處通學區牌面。後續配合國土署與運研所提供之改善方針，辦理交通工程之改善。

表 16 目前評估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點位

行政區	路段名稱	起點	迄點	重要節點
清水區	信義路	仁愛路	鰲峰路	晶晶幼兒園、馬丁幼兒園
	仁愛路	民和路	民安路	
清水區	平等路	五權路	五權南路	青海國中、銜接五權南路前瞻人行道、五權路人行道
龍井區	中山路一段	沙田路六段	龍山街	龍山國小
	龍山街	中山路一段	中山路一段 43 巷	
太平區	旱溪西路二段	精武路	天祥街	串聯前瞻人行道
東區	東英一街	旱溪東路一段	長福街	旱溪觀光夜市、東福公園
南區	明德街	明德街 82 巷	南門路	明德高中
西屯區	永福路	西屯路三段	福泰街	福科商圈、銜接實體人行道

北屯區	東山路一段	東山路一段 383 巷(大坑 9 號步道)	大坑圓環	大坑 9 號步道、大坑圓環商圈
北屯區	軍和街	育仟幼兒園	東山路一段	建功國小、育仟幼兒園
神岡區	神清路	神清路 63 號	神清路 72 號	神圳國中及連接現有人行道
豐原區	豐南街	育仁路	豐南街 196 巷	豐南國中及連接現有標線型人行道

表 17 執法及監理之點、線、面作為

	執法、監理-行為(路口停讓行人及行人不違規穿越)
點的改善	1、 路口停讓行人： (1) 監理面： 1. 加強營業車、自用車、機車、行人的用路觀念，確實讓用路人了解路口停讓行人等正確用路觀念。 2. 公車駕駛路口「停看行」禮讓： (1) 定期派員至各大路口執行路口稽查作業，並記錄留存(相關稽查照片如圖 3，如有查核違規車輛，除對違規客運業者祭出處分，同時也提高評鑑指標行車安全配分；另除要求客運業者將路口停讓規定納入教育訓練，並請業者規劃標語宣導或指差確認之可行性，以提升用路人及乘客之行車安全，而大部分稽查到的公車駕駛均能依規定於行經路口時「停看行」禮讓行人，但對於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的公車，將依契約規定處分並請業者針對駕駛加強教育訓練。 (2) 另要求各業者於召回所屬駕駛員加強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並規劃各期間教育訓練期程(包含後續定期教育訓練及稽查查核違規後之再教育訓練)，並制定路口轉彎停看行 sop 且嚴格落實執行措施。 (3) 截至今(113)年 11 月份共累積查核數 40 處以上，未來本府持續配合政策作滾動式檢討。 (2) 執法面： 1. 112 年 5 月 22 日起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辦理「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持續盤點本市 113 年行人高發事故前 100 大路口，優先規劃加強執法勤務；另依行政院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加強宣導行人路權，動員警察志工、義交等民力，於各重要路口、上下班車流湧現時段，辦理路口舉牌宣導活動。 2. 本市警察局分析路口肇因及肇事時間，加強規劃執法勤務及宣導作為，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取締路口各類違規態樣，並辦理「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針對機車闖紅燈、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等項目加強取締。 3. 113-115 年未來執法重點及規劃原則： (1) 持續強化行人路權重點執法：以「提升行人用路環境」及「改善用路人停讓觀念」二大主軸，持續防制行人事故，加強取締汽機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騎樓）、道路障礙、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無號誌路口未先停再開等違規態樣，並聚焦於行人高發事故路口落實取締，精準執法，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降低肇事風險。 (2) 加強高齡者及幼童行人安全維護：提升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行人遵守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觀念，並強化高齡者及幼童用路安全宣導教育，期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2、 速度管理執法作為：「點式佈置」，以固定測速照相設備及多功能偵測科技執法系統點位為基礎，進行超速行駛違規取締。
線的改善	1、 路口停讓行人執法作為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針對行人安全環境全面改善加強取締，包含取締「車不讓人」、無號誌路口「未先停再開」、「人行道(含騎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其中針對行人安全「線」的改善，持續加強取締人行道(騎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全面改善本市「線」的通行順暢，持續列為常態性執法項目，期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2) 規劃「113 年取締重大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針對交叉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等嚴重影響行人通行嚴正執法，並致力提升行人用路環境、排除人行道障礙，期有效改善行人安全。 (3) 重視校園通學步道安全順暢，本市警察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120044245 號函頒重點執法作為，積極規劃校區週邊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另針對校園通學步道順暢，加強取締人行道、騎樓違規停車、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及清除（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等項目，維持學童通學步道交通安全。 2、 速度管理執法作為：「線式佈置」，依分局所轄高肇事路段，擇易超速或易生危險地點、多事故路口(地點)、直線（多）車道路段、長下坡路段、進出彎道前後端、快速道路等，規劃機動式測速照相勤務，輔助「點式佈置」之不足。
面的改善	1、 路口停讓行人執法作為 (1) 持續推動「人本交通」，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立駕駛人停讓行人、尊重行人路權安全文化觀念，鑑於維護行人路權刻不容緩，遂運用「3E 政策」通盤檢討，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規劃執行「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以強力執法建立人、車彼此安全關係。 (2) 降低夜間交通事故發生及行人事故發生率，交通部公告本市 39 處行人活動聚集區域及本市盤點學校、醫院及商圈重要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通行量大地點或周邊道路，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執法方式與地點，提倡路口減速運動，建構行人友善的區域範圍。 2、 速度管理執法作為：「面式佈置」，檢討統合各分局點、線佈置，參考交通事故分析數據，適時調整機動測速地點，使測照地點全面成為面式佈置，遏阻駕駛車輛超速行駛，減少交通事故危害發生。 3、 牌照及駕駛人訓練管理：為營造行人安全友善的環境，監理小組運用業務資源，包含車輛檢驗及委託代檢業務之管理、車輛申領牌照與異動登記及換照之審查、牌照之管理與請領及收繳換發、車籍資料管理、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車輛編管等事項；駕駛人考驗及道路安全駕駛觀念的培育、駕駛人考驗及發照、駕照審驗、及補換照之審查、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技工執照發照、駕籍資料管理等事項；汽車運輸業

之督導管理、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公路公共運輸規劃、審核及推動等有關事項，更加強營業車、自用車、機車、行人的用路觀念，期減少事故率的發生。



圖 3 路口執行停讓行人稽查作業

表 18 教育、宣導之點、線、面作為

	教育、宣導-文化(觀念的養成及認同行人安全)
點的改善	1、 教育面： (1) 依新課程綱要，由各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參考教育部與交通部研發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示例等教案教材及教學資源，納入學校相關教學運用，強化行人安全觀念。 (2) 配合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落實班級教育宣導，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及教師交通安全研習每學年 4 小時。透過宣導、融入課程教學、提升教師交通安全知能等多元方式，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校園扎根。 (3) 相關宣導、教學及研習主題，強調「停讓標誌用途及落實」、「路口行穿線車輛停讓」、「行人應從行穿線穿越」、「行人安全社會運動」等行人安全文化養成。 2、 宣導面：宣導正確的用路行為，建立個人自身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例如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車輪須完全停止狀態），確認無人車再通過以及路口有行人穿越，汽機車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等。
線的改善	1、 教育面：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由各校薦派負責交通安全業務教師及教官參加，並於研習培訓後回校擔任學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師，負責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教師研習推廣。(113 年已辦竣「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1 場次、「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2 場次；114 年賡續辦理。) 2、 宣導面：雙向宣傳「行人」與「駕駛」均需互相尊重、互相體讓，駕駛須停讓行人，行人也應該專心過馬路、快步通行，一起保護彼此、遠離危險，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面的改善	1、 教育面： (1) 學校透過親師座談與可觸及家長之多元方式宣導行人安全觀念。 (2)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校課程及上放學環境情境教育。 2、 宣導面：打造交通「以人為本」的全民共識，透過教育及宣導層面，培養公民素養。

(二)各工作小組改善目標

1. 工程面：

臺中市隨著都市急速發展及近年人口大量移入，道路系統為因應大量人口通行需求正急速惡化，複合運輸及土地使用計畫是實施道路安全系統的重要起點。

(1) 排除人行道現況受阻情形及串聯整體人行空間

本府建設局主要以透過工程手法結合整體道路設計，促使設計維護者與道路使用者共同分擔責任。除了針對既有人行道現況受阻情形逐步排除變電箱占用等問題，更藉由調查本市整體通行環境系統，針對本市人口密集度高、鄰近大眾運輸及未來發展區域提出相關分階段改善策略，後續將依前揭策略積極爭取預算逐步改善本市人行環境，並針對相關未來發展區域提前預留人行區域串聯整體人行空間，逐步提升本市整體人行環境安全性。

(2) 騎樓整平計畫：

騎樓整平計畫係為改善騎樓通行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以舊市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場站、學校等公共空間周邊及地方需求路段優先推動，惟騎樓屬私有空間，需取得施作同意書後施作；推動方面採因地制宜方式，將原本地坪高差過大部分，透

過雙方居民溝通，調整為符合規範之階梯或改善為順平斜坡；破損或防滑係數不足地坪鋪面部分，透過整平方式，更換為防滑係數符合國家標準之地坪材料；將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一同改善騎樓空間，逐步改善並推廣友善環境觀念。

(3) 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降低潛在衝突：

藉由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行人安全。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行人部分，由時間/空間兩大面向加強交通工程改善行人用路安全，空間管理方式如設置綠斑馬增加行人自明性、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補足實體人行道系統、設置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時等候及庇護以及退縮行穿線消除行車轉向死角；時間管理方式如行人專用號誌、行人早開、晚開及放大型行人燈等，滾動調整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號誌等改善行人環境。

2. 監理：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A. 非號誌化路口宣導：目前施行方式以多元方式同步進行，包含利用考驗場空間模擬無號誌化路口，以及利用大型帆布、移動

式號誌、標誌到各地向目標群眾宣導，另外包含駕訓班、機車初考領講習、道安講習實體授課及線上遠端課程。

- B. 路老師社區宣導：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邀請路老師或有志於交通安全宣導者參加研習活動，以整合資源，提供新交通安全資訊，進而深入村里社區活動、民俗慶典及長青學苑，社區大學及各地關懷據點，結合路老師加強高齡者用路安全及路口慢看停的觀念。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

- A. 透過強化教學品質與教材：為提升駕駛人禮讓行人的觀念，於本所汽車考驗場適當地點，依本所考驗大客車尺寸劃設實際體驗區，除了講習課程外，讓初考領考生實際體驗無號誌化路口模擬行駛的方式，也針對汽機車駕訓班、違規駕駛人訓練班增加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安全左轉及正確變換車道等納入課程，讓學員清楚了解提升安全行車的重要性。
- B. 未到訓及再犯者之加強裁處：對於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以平信、簡訊再次提醒，提昇到訓率，仍未到訓者，依規定裁處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再犯者參加講習後，一年內仍違反須講習之違規，增加講習時數。

(3) 運輸業者源頭管理及教育

A. 駕駛員教育訓練：公司管理部分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要求業者落實公司所屬人車自主管理，加強路口停讓，年度均會提醒要求轄管客運業者應落實年度自主管理教育訓練管理機制，並由本所派員現場督導執行情形。

B.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機制：

(A) 依據公路局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評鑑作業，第一階段首先檢核業者基本安全紀錄，包含肇事及違規紀錄等項目，第二階段由安全紀錄甲等以上業者提出申請檢核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至第三階段係由符合申請優等資格之業者提出申請，經評鑑小組實地評鑑後，評列優等業者，其等第代表該業者營運安全達到優良水準，具備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B) 另有關評列不列等(未達乙等)之業者，其等第意涵是指該業者於評鑑期間之肇事及違規紀錄，未能達到對外推薦的基本要求，並將由監理機關針對業者個別情況輔導改善，促使該等業者降低其營運風險，提升營運安全，以維護人車在外安全。

C.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虧損補貼路線作業規定針對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有扣點扣款機制(如闖紅燈、酒駕等)，據此排定年度有請領虧損補貼之客運路線辦理查核，其計畫應同步提出行人安全相關作為或措施，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動，並於推動行人安全相關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3. 執法：

(1) 速度管理交通執法事項

A. 現行速度管理交通執法作為及執行成果：

(A) 針對車輛行駛道路之速限管理，除配合整體道路交通工程（如降低速限、車道瘦身等）改善相關措施，本市警察局就速限管理交通執法作為事項辦理如下：

- a. 「點式佈置」：以固定測速照相設備及多功能偵測科技執法系統點位為基礎，進行超速行駛違規取締。
- b. 「線式佈置」：依分局所轄高肇事路段，擇易超速或易生危險地點、多事故路口(地點)、直線（多）車道路段、長下坡路段、進出彎道前後端、快速道路等，規劃機動式測速照相勤務，輔助點式佈置之不足。

- c. 「面式佈置」：檢討統合各分局點、線佈置，參考交通事故分析數據，適時調整機動測速地點，使測照地點全面成為「面式佈置」，遏阻駕駛車輛超速行駛，減少交通事故危害發生。

(B) 測速照相執行成果：

- a. 執法面：以前 3 年（110 至 112 年）取締車輛超速違規共計 125 萬 1,780 件，平均每年取締計 41 萬 7,260 件為基準目標值；另統計 113 年 1 至 11 月超速違規取締計 37 萬 1,017 件，已占前 3 年每年平均取締之 88.91%。
- b. 事故防制面：分析 3 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路段：113 年 1 至 11 月發生交通事故計 102 件，較 112 年同期發生 110 件，減少 8 件(-7.27%)；就駕駛車輛速度管理執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

B. 113 年至 115 年速度管理之執行規劃情形及分年分期改善預定目標，執法小組規劃如下：

- (A) 執法器材設置：已設置測速照相固定桿共計 216 桿(含闖紅燈及測速照相兩用桿)，使用中有 61 桿、待啟用 25 桿、偽裝桿 130 桿、機動測速器材 138 組，全面投入速度管理交通

執法；114 年度本府初審將規劃採購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 15 套、移動式雷達測速數位照相設備 30 套。

(B) 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設於本市沙鹿區向上路 6 段長下坡路段及台 61 線快速道路 148 至 158 公里處（雙向）路段等 3 處，已大幅增加速率控制的有效範圍，抑制瞬間超速行為，重點於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的效果。

(C) 勤務規劃管理：

a. 本市路幅寬度較鄰近縣市寬敞、筆直，駕駛超速行駛，反映在事故發生煞車安全距離不足，傷亡嚴重性大幅增加，故加強「速度管理」之交通執法作為，乃本市警察局防制交通事故之經常性重點工作。

b. 分析本市 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以自撞與超速相關肇因案件，本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強化機動測照執法勤務，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再次規劃執行「機動車輛測速照相執法」專案勤務，後續則由各分局依據轄區交通特性，持續分析

易違規超速路段並針對轄內各主要道路，妥適分配機動測照設備，採機動調度運用，強化機動測速執法強度，並於夜間測照或巡邏勤務中，全程開啟警示燈，提高見警率。

- c. 設置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以不同科技偵測技術監控行車速率，大幅增加速率控制有效範圍，抑制瞬間超速行為，重點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的效果，有助減少事故發生。

C. 112 年至 115 年「速度管理」經費(預定)編列情形，執法小組辦理如下：

(A) 112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之新增、汰換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及移動式測速照相器材設備，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全面啟動執法，針對行駛中車輛進行速度管理，執行成效良好。

(B) 113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已編列公務預算 5,940 萬餘元，將持續汰換老舊及新增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及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強化速度管理；另 113

年度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款補助 9,180 萬元，建置 27 處路口科技執法，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啟用執法。

(C) 114 年「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公務預算核列 6,060 萬餘元，持續汰換老舊及新增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以強化速度管理；另 114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 4,760 萬元，建置 14 處路口科技執法，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同意在案，惟尚待行政院核定。

(2) 養成駕駛人及行人的正確用路行為

A. 點的改善：

(A)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辦理「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盤點本市 113 年行人高發事故前 100 大路口，優先規劃加強執法勤務；另依行政院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加強宣導行人路權，動員警察志工、義交等民力，於各重要路口、上下班車流湧現時段，辦理路口舉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B) 統計本市 113 年列管前 100 大行人高發事故路口，強力重點執法後成效卓著，統計 113 年 1 至 11 月發生行人事故受傷

58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受傷 88 人，減少 30 人（-34.1%），均無行人死亡事故案件。

(C) 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公告全國 1,000 處「行人地獄」熱點，其中列管本市 41 處(占 10%)，列管行人活動聚集區域 39 處(占 13%)，相關事故防制執法作為，刻正積極執行中。

(D) 另本市警察局分析路口肇因及肇事時段，加強規劃執法勤務及宣導作為，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取締路口各類型違規態樣；另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針對機車闖紅燈、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等項目加強取締，持續加強取締成果如下：

- a. 統計 113 年 1 至 11 月份，取締「車不讓人」計 9,609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計 22,661 件，減少 1 萬 3,052 件（-57.59%）、取締「行人違規」計 3,434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計 1,494 件、增加 1,940 件(+129.85%)；針對取締「無號誌路口」或「閃光號誌路口」未先停車再開者計

1,781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674 件，增加 1,107 件 (+164.24%)。

- b. 統計分析 113 年 1 至 11 月行人事故死亡計 20 人，較去年同期死亡 31 人，減少 11 人(-35.48%)，行人事故受傷計 2,348 人，較去年同期受傷計 2,573 人，減少 225 人(-8.74%)。

B. 線的改善：

(A) 依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針對行人安全環境全面改善加強取締，統計 113 年 1 至 11 月份，取締「車不讓人」計 9,609 件、取締無號誌路口「未先停再開」計 1,781 件、取締「人行道(含騎樓)違規停車」計 10 萬 8,939 件、取締「道路障礙」計 8,457 件，其中針對行人安全「線」的改善，持續加強取締人行道(騎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全面改善本市「線」的通行順暢，且已列為常態性執法項目，期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B) 規劃「113 年取締重大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針對交岔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人行道

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等嚴重影響行人通行嚴正執法，並致力提升行人用路環境、排除人行道障礙，期有效改善行人安全。

- (C) 重視校園通學步道安全順暢，本市警察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120044245 號函頒重點執法作為，積極規劃校區週邊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另針對校園通學步道順暢，持續加強取締人行道、騎樓違規停車、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及清除（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等項目，維持學童通學步道交通安全。

C. 面的改善：

- (A) 持續推動「人本交通」，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立駕駛人停讓行人、尊重行人路權安全文化觀念，鑑於維護行人路權刻不容緩，遂運用「3E 政策」通盤檢討，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規劃執行「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強力執法建立人、車彼此之安全關係。
- (B) 降低夜間交通事故發生及行人事故發生率，交通部公告本市 39 處行人活動聚集區域及本市盤點學校、醫院及商圈重要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通行量大地點或周邊道路，持續滾

動檢討修正執法方式與地點，提倡路口減速運動，建構行人友善的區域範圍。

4. 教育：

(1) 短期目標：

A. 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將重要行人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教學及學校宣導，包含加強「安全過路口」及交通安全 5 項守則，「低頭族」、「內輪差」、「視線死角」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交通法規、交通工具（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知識，藉此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認知，從小即教育正確及安全過馬路、教導行人正確安全的用路觀念及行為。

B.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A) 透過自我評鑑及外部訪視及輔導，促進學校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動，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的績效，作為改進之參考，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之交流。

(B) 辦理全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成果觀摩研習，藉由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加強改善自校交通安全教育，進而強化本市交通安全。

(2) 長期目標：

- A. 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提高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視，並能積極教導學生遵守交通安全的概念，提升各級學校教師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研發交通安全課程教材教案能力，進而設計各校在地化交通安全教案。
- B. 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培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透過研習培育各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回各校負責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設計諮詢，教師交通安全知能研習，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展等，以落實各校長期交通安全教育推展與規劃。

5. 宣導：

(1) 短期目標：

- A. 市府重視道路安全，加強宣導行人路權及道安防禦觀念，在行人道安教育宣導方面，市府道安團隊持續辦理跨機關聯合宣導，除運用廣播、社群臉書、有線電視、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媒體宣傳，同時由市府道安團隊持續辦理跨機關聯合宣導，以近年事故嚴重之「18至24歲年輕族群」、「高中（職）學生無照駕照、機車安全駕駛」、「路老師推廣高齡者教育」、「學生

（行人、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大一新生機車安全駕駛」為重點宣導主題對象，並結合本市路老師，深入各區各里如樂齡中心、宮廟、公司行號、小學、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及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類場域，針對不同目標分眾進行精準宣導行銷，加強行人走行穿線、機車防禦駕駛觀念、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出門穿著亮色衣服或亮色配件等觀念宣導，透過事故影片及面對面宣導，全面性加強市民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觀，期達成本市行人 30 日死亡人數年降 5% 目標。

- B. 同時本府警察局執法過程中，亦緊扣「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工作要項、「道安觀測指標」及「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針對行人安全環境全面改善等策略，針對「路口停車再開」、「行人安全過路口」及「行人安全社會運動」，逐項策訂宣導主題，積極拓展宣導管道，針對行人、高齡者與年輕族群之交通特性，宣導路口「慢、看、停」及「機車防禦駕駛」等安全觀念。

(2) 長期目標：

本府持續整合交通執法重點專案主題，扣合取締重點違規項目，如車輛路口違規闖紅燈、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路口不禮讓行人、行人違規穿越道路、違規左、右(迴)轉、占用左轉專用車道、無號誌路口未先停再開及科技執法等主題式宣導，並以潛移默化方式，形塑認同行人安全優先的社會氛圍，使民眾將交通「人本文化」視為公民素養的體現，透過全民及社會的約束力量，逐步邁向「行人零死亡」的願景。

(三)現階段改善標的

1. 重點區域附近之人行道

為有效提升本市人本通行環境，本市人行道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道路總長度約 2,869 公里，其中人行道車道公里數約 2,062.48 公里，為健全本市人行環境，本府建設局積極排除既有人行道受電箱阻礙影響人行道淨寬，另針對道路寬度具一定改善效益區域申請前瞻計畫補助道路全幅改善人行道環境；亦針對校園週邊人行道爭取中央補助改善人本通學環境，相關改善策略及計畫如下：

(1) 執行「人行道電箱影響人行道淨寬盤點計畫」：

A. 計畫內容：本府建設局全面盤點管線單位占據人行道以致人行道淨寬不符中央訂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之

空間位置，案經盤點本市人行道受電箱阻礙為 583 處，刻正以主要道路箱體阻礙情形嚴重之路段採分階段改善。

B. 改善情形：

(A) 第一階段(短程)：配合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辦理人行環境改善

路段作為示範路段，已完成第一階段前瞻計畫人行環境改善路段包含南屯區黎明路、北區忠明路及大雅、潭子區雅潭路，前揭路段已於 111 年完成改善合計改善 112 處箱體。

(B) 第二階段(中程)：剩餘盤點路段(471 處)藉由第一階段前瞻

計畫施作路段推行成果，以具改善空間及效益路段為執行標的，挑選既設人行道寬度達 2 公尺及路幅達一定寬度以上具人潮之路段執行改善，該階段人行道條件除了藉由電箱體轉向、整併、減量、遷移下地外，亦考量局部拓寬人行道、將阻礙箱體遷移至相鄰公共設施用地綠帶或視交通及人行道使用情形將箱體遷移至人行道外之道路側等改善方式，使人行道淨寬符合法令規定，優先要求管線單位辦理改善。另本府亦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及校園週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核定案件將配合人行道改善一併辦理電箱受

阻區域改善，本階段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已累積改善 148 處箱體。

(C) 第三階段(長程)：針對既設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未達一定寬度分布較零散，改善效益有限之路段執行改善。

(2) 執行「人本通行環境建置計畫」：

A. 計畫內容：本府積極打造「以人為本」的道路人行空間，盤點校園、商圈及交通軸線等步行人口需求處所周邊道路規劃人本動線串聯，從點(校園、商圈)至線(捷運、鐵路)推動到面(區域)，透過配合捷運交通系統建置及騎樓整平計畫，建構無障礙通用設計，優化路口安全性，推動人行道安心路網(人本區域路網潛力路網)，並優先執行潛力路網之改善，逐步及系統性建立臺中人本友善環境。

B. 改善情形：

(A) 本府建設局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業經中央審查核定有 26 案，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計畫提案改善內容主要以依學生通學動線全方位檢討改善方式，透過校園圍牆退縮、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

施整合等工程方式進行改善，藉由通學步道改善，建構學校周邊完整步行系統及家長接送駐車區，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表 19 本市通學步道改善數據

核定中央單位	核定總經費	核定案數
內政部國土署	8 億 4,645 萬 2,000 元	21 案
交通部公路局	2 億 2,666 萬 8,000 元	5 案

(B) 本府建設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以「執行效益」、「綠色基盤串聯性」及「計畫可行性」提出臺中市特色人本區域路網潛力路網共計 10 處如下：

- a. 中興大學城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b. 大慶醫療園區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c. 逢甲大學商圈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d. 一中青創商圈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e. 豐原葫蘆墩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f. 潭子綠廊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 g. 沙鹿新城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h. 清水雙港生活圈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i. 烏日副都心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j. 大里新杙特色人本區域路網。

(C) 其中針對本市潛力改善路網改善期程較長，爰優先於山海

屯 10 區內篩選 5 條優先施作路段如下，本府建設局將優先

針對下列路段完成線的改善，後續將逐步完成其餘路段改

善，以完備該區人行路網串聯：

a. 路段一：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

目前發包中。

b. 路段二：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

本案施工中，預計 113 年底完工。

c. 路段三：北區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至進化北路)

本案施工中，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

d. 路段四：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e. 路段五：清水區鎮政路(鰲峰路 380 巷至民族路二段)。

本案施工中。

(3) 「騎樓整平計畫」：

A. 自 99 年推動至 113 年已改善 128 條路段，效益總長度約 189,721 公尺的騎樓空間，另 113 年度工程預計執行北區、西區、東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肚區及豐原區等 15 條路段，長度約 1 萬 6,220 公尺，113 年執行路段詳表 20。

表 20 113 年執行路段

113 年執行路段			
項次	區別	執行路段	長度(公尺)
1	北屯區	興安路一段(昌平路一段至青島路四段)	390
2	北區	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	1,370
3	西/北區	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	2,520
4	西/南屯	東興路二段(向上路一段至五權西路二段)	1,460
5	西/南屯	大業路(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1,650
6	南屯區	大業路(黎明路二段至河南路四段)	400
7	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永春東七路至黎明路二段)	360
8	西/南屯	大隆路(精誠路至文心路)	1,900
9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	1,050
10	西屯區	櫻城五街(惠來路三段至櫻城一街)	240

11	東區	大公街(復興路四段至建成路)	1,100
12	南區	仁和路(國光路至臺中路)	960
13	南區	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400
14	大肚區	育英路(福利路至自治路)	420
15	豐原區	中正路(圓環西(南)路至信義街)	2,000
合計			16,220

B. 後續推動年度除以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

邊、商圈及學區等區域優先推動為原則外，另增加夜市、果菜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診所、照護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為選線條件，並增加原縣區為選線範圍；預計每年推動 10 條或長度約 13,000 公尺騎樓路段(約 5%)。

2. 重點區域附近之行人燈/號誌：

為提升行人安全，本市持續盤點市內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的行人通行路口，辦理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196 處(約 20 公里)、綠斑馬 785 處、行穿線退縮 182 處、行人專用號誌 2,147 處、行人專用時相 139 處、行人早開時相 456 處。

前開態樣路口，分 112-113 年改善，數量為：各級學校 399 所、醫院：67 所、商圈：67 所、國民運動中心：12 所、公共運輸場站：20 處。

預算部分，本市自籌行人改善經費表如下：

項次	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備註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	行人安全暨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易肇事路口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臺中市交通號誌修復養護暨汰舊換新工程	0	0	50,000,000	
2	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修復養護工程	50,000,000	40,000,000		1999 通報維修中心作業費及交通號誌故障更換材料費
3	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汰舊換新工程	40,000,000	30,000,000		汰換老舊控制器、桿件與號誌燈箱燈面
4	行人安全暨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94,000,000	74,000,000	69,000,000	道路標誌標線與安全設施改善
5	臺中市自行車道維護工程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自行車道設施改善
6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及遠端監控告警租賃服務	10,000,000	2,700,000	0	號誌 UPS、遠端監控平台服務及告警服務租賃費
7	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增設工程	33,452,000	32,300,000	25,000,000	新設號誌化路口

8	臺中市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號誌化路口架空線路改為下地
9	臺中市行人安全暨綠斑馬學童安全建置計畫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校園周邊及行人通行路口改善
10	臺中市行人安全暨行人夜間照明工程	5,000,000			
	總計	287,452,000	211,000,000	176,000,000	

核定之中央補助案列表如下：

流水號	中央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項下方案/ 子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單位	申請項目及內容	辦理路口/路段	經費(單位：千元)		
						中央核定補助款(A)	本府自籌款(B)	總經費(A+B)
1	院頒道安年度工作計畫(第2波)	校園及高齡化環境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交通部道安司	全市 38 處路口處設置行人燈	全市 38 處路口處	6,358	0	6,358
2	院頒道安年度工作計畫	校園及高齡化環境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	交通部道安司	全市高齡者與行人經常出入處設置行人燈	全市各路口	7,500	7,500	15,000
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臺中市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內政部	臺中市行人安全改善工程 348 處路口，改善行人號誌、早開、綠斑馬等	全市學校、醫院、商圈、運動中心與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	20,000	20,000	40,000

4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碰撞構圖系統子計畫	內政部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	5,500	5,500	11,000
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臺中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內政部	路口行人設施改善	交通部盤點之 63 處易肇事路口	126,000	0	126,000
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南區復興路)	內政部	人車設施改善(南區復興路)	南區復興路	24,208	24,208	48,416
7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東、南區建成路)	內政部	人車設施改善(東、南區建成路)	東、南區建成路	22,871	22,871	45,742
8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第二期)	內政部	建置本市碰撞構圖系統，預計繪製 250 處街廓底圖供警察局方便製作事故現場圖		800	800	1,600

3. 重點區域附近之路口停讓行為

(1) 監理小組於本市重點路口進行停讓情形查核，查核過程中如營業車輛有未禮讓之情形，記下車號後另行通知業者要求改善。

A. 目前定期查核路口包含中區雙十路與公園路交叉路口、西屯區朝馬路與朝富路交叉路口、西屯區台灣大道與安和路交叉路口、大雅區學府路與雅環路路口、大雅區學府路與雅潭路路口及潭子區中山路二段與潭興路三段路口等 6 處路口。

B. 另搭配交通肇事熱點不定期查核路口包含中區建國路與台中路交叉路口、中區雙十路與南京路交叉路口、中區國路與民權路交叉路口、中區成功路與綠川東街交叉路口、東區南京路與大智北路交叉路口、東區大智北路與復興路四段交叉路口、東區復興路五段與自由路三段交叉路口、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與德芳路二段交叉路口及烏日區中山路三段與高鐵東路交叉路口等 9 處路口。

(2) 採路口科技執法取締「車不讓人」：本市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有 14 處，113 年 1 月至 11 月偵測違規取締車不讓人共 221 件，執法成果如附表：

編號	科技執法地點(取締車不讓人功能)	113 年 1 至 11 月取締件數
1	北屯區崇德路與文心路口	5
2	北屯區中清路與文心路口	6
3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	16
4	北區英才路與學士路口	2
5	南屯區文心路與向上路口	5
6	南屯區環中路與向上路口	0
7	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	3
8	北屯區松竹路與環中東路口	5
9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	3
10	屯區臺灣大道與黎明路口	4
11	中區臺灣大道與三民路口	119
12	沙鹿區向上路與自立路口	3
13	南區國光路與忠明南路口	17
14	南區文心南路與復興路口	23

(3) 本市 113 年 1 至 11 月行人高發事故前 10 大路口取締車不讓人情

形，執法成果如附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總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113 年 1 至 11 月 取締車不讓人件數
1	第四分局	(南屯區)五權西路與惠文路口	0	0	0	13

2	第二分局	(北區)三民路與錦中街口	0	0	0	22
3	第二分局	(北區)中清路與漢口路口	0	0	0	10
4	第三分局	(南區)復興路與大慶街口	1	0	1	54
5	第六分局	(西屯區)福安路與臺灣大道口	0	0	0	10
6	大甲分局	(大甲區)中山路與蔣公路口	1	0	1	21
7	第六分局	(西屯區)福康路與臺灣大道口	0	0	0	15
8	第四分局	(南屯區)大業路與文心路口	0	0	0	17
9	第二分局	(北區)中清路與德化街口	0	0	0	9
10	清水分局	(清水區)五權路與中華路口	0	0	0	11

(4) 本市 113 年 1 至 11 月行人聚集活動區域取締違規情形，執法成果如下：

編號	轄區	路口名稱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3 年 1 至 11 月取締全般違規件數	交通工程改善
1	西屯區	文心路三段、四川路	1	0	1	278	設置無障礙斜坡、行穿線退縮、行人早開時相、增加紅燈倒數燈面、行人專用號誌 改加大型
2	清水區	中山路、文化路	0	0	0	84	車道調整、無障礙斜坡道、左轉偏心車道、放大型行人燈、紅燈倒數燈面
3	清水區	中華路、五權路	0	0	0	212	公路局權責

4	西屯區	西屯路三段、玉門路	0	0	0	171	車道調整、無障礙斜坡道、左轉偏心車道、放大型行人燈、紅燈倒數燈面
5	東勢區	東關路七段、正二街	0	0	0	78	公路局權責 行穿線模糊重繪
6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河南路二段	0	0	0	10583	偏心左轉車道、路面改善、繪設標線型人行道、行人早開時相、增加紅燈倒數燈面、行人專用號誌改加大型
7	北區	學士路、英才路	0	0	0	934	行人專用時相、行穿線照明燈、行穿線退縮
8	潭子區	潭興路二段、復興路二段	0	0	0	26	放大型行人燈、行人早開時相
9	西區	臺灣大道二段、中興街	0	0	0	283	實體人行道外推、設置無障礙斜坡、行穿線退縮、行人早開時相、增加紅燈倒數燈、行人專用號誌改加大型
10	南區	高工路、南和路	0	0	0	116	實體人行道外推、設置無障礙斜坡、行人早開時相、增加紅燈倒數燈面、行人專用號誌改加大型、標線型人行道

(5)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90080649 號函修正

「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規定，針對檢舉或發現占用道路違規行

為，積極勸導改善，並排除占用道路障礙物。

(四)執行機制、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本府配合中央各級單位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推行多項補助計畫，各項經費編列及補助申請，持續由道安會報管考單位適時協調本府各相關機關積極爭取，以提升本府打造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之資源及能量。

1. 工程：

(1) 交通工程改善經費

- A. 為提升行人安全，本市持續盤點市內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的行人通行路口，辦理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 B.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196 處(約 20 公里)、綠斑馬 785 處、行穿線退縮 182 處、行人專用號誌 2,147 處、行人專用時相 139 處、行人早開時相 456 處。
- C. 另關於經費編列部分，本市後續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預估改善經費如下：

年度	交通工程改善經費	經費來源
112	81,361,000 元	本預算
113	227,050,000 元	本預算
114	287,452,000 元	本預算

D.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本市後續配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向中央機關爭取設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另未來預估改善行人設施經費如下：

年度	交通工程改善經費
112	81,361,000 元
113	227,050,000 元
114	287,452,000 元

(2) 道路工程改善經費

為提升行人安全，本府建設局執行改善人行道電箱影響人行道淨寬、人本通行環境建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相關經費，113 年度合計編列 11 億 3,946 萬 2,000 元。

年度	單位	經費(單位：千元)			當年度合計 (千元)
		地方	中央	分項小計	
110	建設局及校園周邊改善人行道相關經費	62,810	138,692	201,502	407,202
	公所改善人行道相關經費	41,140	164,560	205,700	

	費(預算編列 於建設局)				
111	建設局及校 園周邊改善 人行道相關 經費	103,364	303,014	406,378	623,302
	公所改善人 行道相關經 費(預算編列 於建設局)	39,047	177,877	216,924	
112	建設局及校 園周邊改善 人行道相關 經費	134,920	341,297	476,217	604,140
	公所改善人 行道相關經 費(預算編列 於建設局)	23,027	104,896	127,923	
113	建設局及校 園周邊改善 人行道相關 經費	534,981	439,981	974,962	1,139,462
	公所改善人 行道相關經 費(預算編列 於建設局)	82,250	82,250	164,500	
114	交通工程養 護與新設相 關經費	287,456	0	287,456	287,456

110~114 年經費總計(千元)	3,061,562
-------------------	-----------

(3) 騎樓整平計畫：每年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中央補助款並編列

地方配合款執行，自 99 年推動至 113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 2 億

4,364 萬元，地方配合款累計 1 億 3,738 萬元，總投入經費 3 億 8,102

萬元，99 年至 113 年執行經費詳表 21。

表 21 臺中市 99 年-113 年騎樓整平執行經費總表

臺中市 99 年-113 年騎樓整平執行經費總表			
年度	經費(元)		
	中央補助	地方款	總計
99-100	11,550,000	0	11,550,000
101	1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102	7,500,000	3,043,000	10,543,000
103	8,590,000	4,042,353	12,632,353
103-104	18,700,000	9,173,134	27,873,134
104-105	17,000,000	8,370,000	25,370,000
105	15,000,000	9,000,000	24,000,000
106	15,000,000	8,076,000	23,076,000
107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08	11,530,000	12,000,000	23,530,000

109	18,462,000	20,000,000	38,462,000	
110	31,160,000	6,840,000	38,000,000	
111	31,150,000	6,840,000	37,990,000	
112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13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14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備註： 中 央 暫 編 列 14,381,500 元，114 年擬向中央爭取至 20,000,000 元。
總計	263,642,000	157,384,487	421,026,487	

(4) 公路局對於轄管公路路段未來預計增設行人相關改善措施之預計改善數量及預算資源

年度	113				
編號	分項	改善數量	改善地點(處)	經費預估	經費來源
113-1	行人早開或保護時相	20	20	80,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3-2	行人專用號誌	92	23	3,588,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3-3	行穿線退縮	0	0	0	
113-4	左轉專用車道及保護時相	1	1	6,000,000	省道改善計畫
113-5	無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標線	0	0	0	
113-6	無號誌路口劃設行穿線	2	2	4,000	
年度	114				
編號	分項	改善數量	改善地點(處)	經費預估	經費來源
114-1	行人早開或保護時相	20	20	80,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4-2	行人專用號誌	80	20	3,120,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4-3	行穿線退縮	0	0	0	
114-4	左轉專用車道及保護時相	0	0	0	
114-5	無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標線	0	0	0	

114-6	無號誌路口劃設行穿線	0	0	0	
年度	115				
編號	分項	改善 數量	改善地 點(處)	經費預估	經費來源
115-1	行人早開或保護時相	10	10	40,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5-2	行人專用號誌	80	20	3,120,000	公路養護計畫
115-3	行穿線退縮	0	0	0	
115-4	左轉專用車道及保護時相	0	0	0	
115-5	無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標線	0	0	0	
115-6	無號誌路口劃設行穿線	0	0	0	

2. 宣導：

- (1) 本市道安宣導小組由新聞局協同警察局、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及教育局等單位，進行資源整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事項，各單位除配合交通部補助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對應宣導主題活動外，亦基於本權責專業內容，自籌編列預算進行宣導品購買及規劃專案活動。
- (2) 114 年度宣導預算主要規劃用於宣傳行人安全觀念及執法等議題，宣導方式除運用廣播、社群臉書、有線電視、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媒體宣傳，同時由市府道安團隊持續辦理跨機關聯合宣導，以面對面方面，結合本市路老師深入各區各里如樂齡中心、宮廟、公司行

號、小學、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及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類場域，針對不同目標分眾進行精準宣導行銷，落實宣導行人及高齡者正確交通法令知識、交通安全常識（例如通過路口不滑手機、不當低頭族），提升交通安全防禦觀念，外出行動穿著亮色衣褲及配戴或攜帶反光、發光配件，並鼓勵高齡者善加利用公共運輸工具或當地之敬老專車代步，以降低事故風險，加強宣傳行人相關之交通安全議題。

3. 教育：

- (1) 教育局年度編列預算依各校需求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鋪面整平及樹木修剪」(108-113 年已補助 175 校，經費計 1 億 1,143 萬 7,174 元)，108-115 年預算編列如下表：

臺中市 108 年-115 年校園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鋪面整平及樹木修剪執行經費總表		
年度	經費(元)	改善校數
108	15,136,694	31
109	19,768,827	29
110	18,066,907	18
111	15,503,924	17
112	22,960,822	44
113	20,000,000	36

114	預計 20,000,000	預計 25
115	預計 20,000,000	預計 25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2-113 年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26 案，核定經費計 10 億 7,312 萬元，改善 31 校周邊通學環境。

(3) 校園周邊道路改善由學校提出改善需求予道路主管機關研提改善計畫，同步優化社區公用道路。短期(112-114 年)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建設局、養工處及公所等路權管單位及交通局，協助學校建置及改善通學步道，通學步道工程從校園放學動線、可利用空間及周邊通行安全檢討，彙整交通、建設及學校及家長等多方專業意見及需求後，再透過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標誌標線重繪、交通號誌調整、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方式改善人行空間；中長程(115 年以後) 將協助新設校或有新需求之學校，提出規劃或改善需求，協請建設局、養工處及公所等路權管單位及交通局，協助學校建置及改善通學步道。

(4) 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依年度核定金額)152 萬 1000 元及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每年 2175 萬 3,000 元(含校地退縮人行道鋪面改善)。

4. 執法

- (1) 爭取科技執法設備預算(已順利爭取 1 億 5,800 萬元)：為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政策，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定補助本市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費 1 億 5,800 萬元，分 2 年編列，共核定 47 處。112 年 20 處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執法，113 年 27 處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啟用執法；114 年中央預計補助 4,760 萬元，建置共 14 處，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同意在案，惟尚待行政院核定。
- (2) 每年辦理申請院頒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爭取補助經費（113 年核定補助 50 萬元）；並由本市警察局逐年配合編列年度預算 45 萬元，執行之。

5. 管考

- (1) 為制訂妥善之道安執行計畫並據以推動交通改善對策，提報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前，均召開「道安工作執行計畫討論會議」，由府層級長官主持並邀集道安委員檢視討論各項計畫指標、衡量標準及本市年度事故防制目標，同時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小組分工權責，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具體量化各工作項目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
- (2) 另本市首長相當重視各項道安交通議題，親自出席本市各項重要會議、通車典禮及活動，透過各項會議場合指示各局處加強交通安全

執法及宣導，並執行各項交通工程改善作為；如市政會議、道路開工典禮、公車及捷運通車典禮、小黃公車營運典禮及道安會報會議等各項場合。

- (3) 且本市每月均由市長主持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道安會報委員，共同針對各項專案報告、行車事故鑑定統計分析、行政區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交通部指示精進規劃內容、A1 事故增加策進作為檢討建議及臺中市大型活動交通疏運結合公共運輸，提升疏運能量等進行研討。其中本市道安會報專案報告主題選擇方式係參考即時社會議題、大眾媒體關注焦點、重大交通事件和中央重點推動政策進行擇定，並請業務相關單位配合製作說明。

(五)可能遇到之困難及預計解決方式

1. 工程

(1) 交通工程設施增設和調整

A. 可能遇到困難：民意反對、公共管線設施遷移、道路封層後禁挖。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持續與民眾溝通，確認地方共識，必要時調整施工範圍與項目，以達改善目標。

(B) 在會勘前邀集公共管線單位設施、地方代表與警方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勘，妥以協調工期、確認工程共識、及遷移管線設施位置與期程，以兼顧行人動線淨空與控管工程進度。

(C) 與建設局協調，確認路段預計封層時間，並配合於封層前調整號誌管線設施，及配合於建設局道路封層工程前，妥檢討標線配置，降低多次施工之情況。

(2) 騎樓整平計畫

A. 部分路段騎樓因舊建物墊高導致無法敲除施作斜坡順平，改施作階梯式並又無設置人行道導致整平效益較差，另有部分建物棟距巷弄有高低差，致排水需於施作時依現況調整，並與住戶達成共識避免產生後積水問題，以騎樓本身建物要完整平順仍無法達成，故應現場與民眾共同研議、放樣確認後施工，較不易造成民眾因排水或出入口等因素而有所質疑，另如路段許可建議可配合建設局補以施作人行道方可解決此問題。

- B. 於現場與住戶或店家溝通協調，均需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本案目的與施工執行方式，以提供附近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供住戶充分瞭解後再行施作，可避免施工後爭議並提升同意率。
- C. 常有住戶或店家對於佔用戶(路障)或擅自地坪墊高戶有意見，可透過地方里長與相關社區團體配合溝通協調，以利得到更佳無障礙通行效益。另未來建議會同建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協同執行相關法規管理措施，執行聯合稽查以及違規停車與營業等取締作業，使騎樓整平專案工程計畫之執行可達最佳之成效與執行率，亦更有效率達到友善無障礙的徒步環境。

(3) 人行道建置及改善經費短缺

- A. 近年因營建工程缺工缺料的影響，各項工程經費預算均節節升高，人行道建置需用大量材料及勞工，所需經費甚鉅，依據目前執行中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比率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不同分級補助比例不同，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二級，補助比例為 50

%，配合款編列將對市庫產生龐大負擔，恐排擠其它重要建設。

- B. 預計解決方式：建議中央對「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之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經費可全額補助，減低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利政策順利推展，提升都市人本通行空間。

(4) 前瞻案件涉管線下地及天空纜線整理影響工期

- A. 辦理前瞻計畫案件改善涉及管線下地與天空纜線整理時常面臨與管線單位協調及施工時間延長問題，常造成通勤交通影響。
- B. 預計解決方式：建議中央要求管線事業單位補助案件應於工期中配合完成，降低交通衝擊，並提高相關管線工程補助經費，減低地方政府財政壓力。

(5) 「地方民眾意願」影響人行空間改善整體效益

- A. 設置人行道依據中央規範須考量道路現況、交通量等設置不同寬度之人行道，其中屬「民眾意願」為整體改善較窒礙難行之處，地方居民常因生活習慣(停車等)通常較無意願積極配合機關進行改善，經常為此限縮改善範圍。
- B. 預計解決方式：

(A) 執行單位於規劃案期間將採工作坊、說明會等方式先與地方進行溝通，俟溝通有具體成果後配合整體規劃提高改善效益。

(B) 中央制定特別條例時整體律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標線型人行道屬人行空間並配合修訂及整合交通、道路、建築法規，俾使地方政府執法時有依循可向民眾解釋。

(6) 人行空間改善後占用及違停問題

A. 執行人行空間建置及改善後經常面臨改善後電箱、植栽、違建等占用及汽機車違停問題，降低後續改善效益。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本府建設局須落實人行空間申請建置變電箱應符合中央人行道淨寬等相關規定，相關電箱倘鄰近公有設施用地則建議優先移入公有設施帶處理。

(B) 針對人行空間障礙物及汽機車違停等問題由各權責機關律定及落實查處機制。

(7) 實體人行道建置受限道路全幅寬度影響且設置期程冗長，須以標線型人行道及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提升通行安全

A. 實體人行道建置常受限於道路全幅寬度，且部分道路設置實體人行道仍需與地方溝通後設置，設置期程況較冗長，且近年實體人行道長度建置皆有本府地政局土地重劃開發案件，倘本市後續土地重劃開發量能已滿，建置實體人行道數量將遞減。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持續向地方溝通建置實體人行道。

(B) 參酌台北市及新北市道路現況，建議加入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使本市道路以實體人行道串連標線型人行道及騎樓，有效提升本市通行串聯路網，增進行人通行安全。

2. 監理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A. 非號誌化路口宣導

(A) 可能遇到困難：目前以實體講座、大型道具實體演練為宣導方式，用各種方法加強宣導對象的記憶，惟許多在職場上班、非在學學生族群並無法透過校園及公司行號，以交安宣導方式觸及。

(B) 預計解決方式：透過視訊方式授課，利用就業博覽會的機會，宣導效益不再侷限於校園學子，擴及在職年輕人強化無號誌路口用路觀念，並多使用本所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放映管道。

B. 路老師社區宣導

(A) 可能遇到困難：本所培訓路老師下鄉深入社區，針對高齡長輩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因無法確定宣導效益與顧及教學品質，達到行人安全環境改善的目標。

(B) 預計解決方式：為維持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品質，辦理路老師成果分享研習活動」，由資深路老師做經驗分享，路老師們互相觀摩、學習，增加路老師交通安全之深度與廣度，以達到經驗交流與社區交通宣道內容之提升；另於路老師社區宣導時，發放意見調查增加學員上課時的回饋，滾動式檢討課程內容加以精進。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違規講習班

A. 強化教學品質與教材：

(A) 可能遇到困難：講師皆為兼任，培養不易，倘遇多名講師職務調動，易造成講師人力不足；部分民眾參加講習未專注上課，致講習效果低落。

(B) 預計解決方式：每年度指派適任之人參加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之講師訓練，增加新血輪，並啟動跨股、跨科支援擔任講師，每季安排講師相互觀摩學習、分享教材。教室內加裝監視設備講習管理人員每堂點名及維持秩序，主管不定期巡迴視察。

B. 未到訓及再犯者之加強裁處：

(A) 可能遇到困難：對於未到訓者無法加強矯正教育，達到全面宣導效果；再犯者，時數相同沒有警剔性。

(B) 預計解決方式：對於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以平信、簡訊再次提醒，提昇到訓率，仍未到訓者，依規定裁處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再犯者參加講習後，一年內仍違反須講習之違規，增加講習時數。

(3)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A. 駕駛員教育訓練：

(A) 可能遇到困難：目前汽車運輸業者規模大小程度不一，針對駕駛員訓練(含新聘、在職、違規再訓等)，可能發生業者無法完全落實辦理。

(B) 預計解決方式：透過公司查訪，向業者宣導員駕駛員教育訓練機制重要性，針對新聘駕駛者得向業者調閱是否有相關訓練資料留存；在職駕駛教育訓練者得向業者抽查相關資料是否留存及正確；違規再訓者得請業者提供或調閱相關資料是否確實辦理再訓程序及後續追蹤其效果。

B.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機制：

(A) 可能遇到困難：目前評鑑機制雖已有納入重大交通違規指標，對於行人安全此項之交通違規如何公平且確實的反映於評鑑成績上或於評鑑過程中。

(B) 預計解決方式：由公路局開始執行年度客運評鑑作業時，事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各區監理所人員檢視年度評鑑指標項目之合理性及配分比重，使行人安全能於評鑑機制上反映出相關執行管理成果。

C.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A) 可能遇到困難：目前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期別係於 110

年前制定並實施至 113 年止，各項申請或補助項目並未同

步要求行人安全管理措施。

(B) 預計解決方式：為配合交通部近年推動行人安全，公路局

已著手修訂部分公運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要件，如客運路線

虧損補貼、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等，已先行修訂業

者申請要件，業者申請資料應同時檢附有關行人安全之教

育訓練計畫，經各區監理審查符合相關要件後方可同意核

撥有關補助款。另 114 年度起之公運計畫補助，由公路局

持續依照交通部推動行人安全目標配合調整擴大更多之各

項補助計畫申請要件。

3. 執法

(1) 無號誌路口取締車不讓人執法爭議：

A. 可能遇到困難：無號誌路口劃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多存在巷

弄內或 T 字型路口，且多位處傳統市場、夜市或市集等人車交

織頻繁處，行人聚集路段常為求便利而隨意穿越道路，或因車

流較多而寧願站立於行人穿越道起端，等待車流較少時才穿越

路口，民眾常於此類路口錄影檢舉，惟駕駛人常因難以判斷行人於當下是否欲穿越路口，執法舉發後造成民怨衍生爭議。

B. 預計解決方式：

(A) 現行取締標準：汽、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遇有行人穿越時，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B) 加強宣導無號誌路口停讓行人更重要：利用民眾集會場所及時機，深入社區及鄰里加強宣導，或於路口辦理舉牌小型宣導活動，利用各式宣導布條及宣導標語牌，提醒行經無號誌路口要更小心停讓行人，深植民眾守法觀念。

(C) 嚴謹審查民眾檢舉案件，視個案情形審酌違規事實或有無得勸導情形，另員警於無號誌路口執法時，應妥適規劃執法路口，著重於行人高發事故路口，避免於爭議路口執法。

(2) 人行道(含騎樓)深夜違規停車執法爭議：

A. 可能遇到困難：民眾常誤認透天厝住家前騎樓屬私有空間，對住家前人行道或騎樓可行使所有權及使用權，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騎樓係屬道路範圍，除依同條例第90

之 3 條道路主管機關所設置機、慢車停車處所外，餘屬禁止停車處所。近期新聞輿情常見民眾陳情車輛停放於住家透天厝前騎樓遭檢舉開罰問題，或循求民意代表向警察機關反映此類執法不合理等情形。

B. 預計解決方式：

(A) 目前法規尚未允許汽車停放騎樓及人行道。對於處理民眾檢舉深夜紅線、騎樓違停案件，如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輕微違規得勸導代替舉發，或具有客觀事實不能實施勸導得免予勸導（如深夜紅線、騎樓違停，駕駛人不在場）等情形，授權處理員警依個案具體情形裁量判斷。

(B) 有關騎樓相關執法現況，尤其深夜時段處理民眾檢舉紅線、騎樓違停案件，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4. 教育

(1) 學校宣導、教學與學生行為改變：

A. 可能遇到困難：學校宣導、教學給予學生正確交通安全知能與技能，但於外在社會環境中家長及社會常見違規行為，潛在影響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行為落實及遵守法治觀念。

B. 預計解決方式：透過親師會、學校運動會、上放學、聯絡簿等多元觸及家長管道，宣導交通安全正確觀念，請家長協助學校共同建立親師生交通安全正確行為、觀念之教育環境。

(2)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時間安排：

A. 可能遇到困難：學校因升學相關正式課程與交通安全教育及其他新課綱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皆需要相應的教學節數。

B. 預計解決方式：透過相關學科主題內容融入課程設計，另以教師研習提升學科教案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能力。

5. 宣導

(1) 本府新聞局擔負宣導本市重大建設與公共政策之責任，宣導面向廣泛，非僅為宣導交通安全之專責單位，囿於市政議題龐雜，宣導業務執行上常有經費排擠效果，如有專案補助經費挹注，將可更完善宣導面向並加強宣傳力度。

(2) 又交通安全之宣導績效，難有公正客觀的評估標準，宣導成效之高低，不應以短時間內的交通事故件數多寡為衡量基準，宜應綜合評估相關交通政策、週邊環境與條件，以長期趨勢為研究。

低，不應以短時間內的交通事故件數多寡為衡量基準，宜應綜合評估相關交通政策、週邊環境與條件，以長期趨勢為研究。

(3) 有鑑於公部門的制度架構與限制，行人安全之宣導工作，建議打破單向的政令宣導方式，尋求並鼓勵民間、企業的共同合作響應，以公私協力角度，凝聚社會共識，方能有效擴大影響力。

單向的政令宣導方式，尋求並鼓勵民間、企業的共同合作響應，以公私協力角度，凝聚社會共識，方能有效擴大影響力。

(六)執行期程

1. 工程

(1) 騎樓整平計畫

工作 內容	補助計畫 提送申請	補助計畫 審查會議	補助計畫 核定及墊付	勞務案 發包採購	工程案 發包採購	開工施工 竣工	工程案及 勞務案驗 收結算	結案
期程 (月 份)	前年度 11~12 月	2 月	3~4 月	4~5 月	6~7 月	約 240 日 曆天	次年度 4~7 月	次年度 8~9 月

(2) 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A. 短期優先改善本市 111 年十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包含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等措施。標線設施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並持續完成其餘土木工程設施。

B. 中期（112-113 年）盤點本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並配合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因「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為 113-116 年之分年計畫，113 年辦理案件如下，後續配合年度開放申請之期限逐年申請：

(a)臺中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b)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南區復興路)

(c)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東、南區建成路)

(d)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第二期)

(3) 道路工程設施改善：配合本府相關管考期程及依前揭計畫分年分期辦理。

計畫內容	111 年(短程)	112-113 年 (中程)	114 年後 (長程)
人行道電箱影響人行道淨寬盤點計畫	已於 111 年完成改善，合計改善 112 處箱體。	剩餘盤點路段(471 處)藉由前瞻計畫施作路段推行成果，以具改善空間及效益路段為執行標的，挑選既設人行道寬度達 2 公尺及路幅達一定寬度以上具人潮之路段執行改善。本階段截至 113 年下半年度已累積改善 148 處箱體。	針對既設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未達一定寬度分布較零散，改善效益有限之路段執行改善。
人本通行環境建置計畫	針對臺中市特色人本區域路網潛力路網 10 處調查及辦理規劃。	針對本市潛力改善路網改善期程較長，爰優先於山海屯 10 區內篩選 5 條優先施作路段。	持續依本市重要步行需求成發展區，包括台鐵車站、捷運沿線及後續捷運規劃路線車站週邊地區作為發展潛力區，在其發展

			具串聯效益與可行性 時分期執行。
--	--	--	---------------------

2. 監理

(1)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如本案「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計畫所訂期程(112-115 年)辦理。

(2)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如本案「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計畫所訂期程(112-115 年)辦理。

(3)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A. 駕駛員教育訓練：

(A) 公路客運部分：配合公運計畫機制，自 112 年起，請領特定公運計畫補助時，應同步提報駕駛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於年度內依其計畫執行完畢，並由業務承辦人得隨時抽檢執行情形。

(B) 遊覽車、貨運3業部分：於年度中由業者自行安排至少1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如無法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業者，得透過結合其他業者或參加委由公會辦理年度教育訓練，並由監

理單位人員透過公司查訪或督導公會自辦教育訓練場合有關行人安全之宣導訓練情形。

B.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機制：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評鑑，由公路局規劃排定執行年度及期程，目前 112 年度公路客運業評鑑作業已執行完畢並已公告成績，下次評鑑預計 114 年度執行並就 112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調整；遊覽車評鑑已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下次評鑑預計 114 年度執行，目前公路局刻正研議調整下一次評鑑作業要點相關內容之程序。

C.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A) 客運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期間於當年度 12 月起至次年度 11 月止，計畫於次年度 3 月份初審會議前提報完成，其計畫應同步提出行人安全相關作為或措施，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動，並於請領第 2 期及第 3 期補助款時，同步檢附期中、期末推動行人安全相關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B)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執行期間於當年度 12 月起至次年度 11 月止，業者應於執行年度起始月提報行人安全有關措施計畫，經審核內容同意執行方可推動，並於請領期中、期末補貼款時應同步檢附期中、期末推動行人安全相關成果，如教育訓練課程表、訓練駕駛清冊及照片等，經審核無誤方可核撥當期補助款。

3. 執法

- (1) 科技執法設備採購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建置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800 萬元，分 2 年執行，共核定 47 處，分年編列預算為 112 年 6,620 萬元、113 年 9,180 萬元，112 年 20 處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啟用執法，113 年 27 處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啟用執法；114 年中央預計補助 4,760 萬元，建置共 14 處，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同意在案，惟尚待行政院核定。
- (2) 行人安全改善執法期程(每週、每月滾動檢討，並訂定階段性重點執法)：

- A. 第一階段強力重點執法期：已辦理「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主要針對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規行為，以強力執法手段，深植民眾守法知能。
- B. 第二階段改善行人用路環境：已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針對「車不讓人」、「人行道(騎樓)違停」、「無號誌路口應先停再開」、「道路障礙」等項目，自 113 年 1 至 11 月取締共計 128,786 件，希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 C. 目前第三階段維護路口安全，辦理「防制機車事故精實大執法專案」，因應本市交通狀況滾動檢討執法重點，經分析發現路口經常肇事原因，分別為機車闖紅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等路口經常肇事原因，列為重點執法項目。
- D. 第四階段「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參酌本市建設局光廊城市計畫，以「讓行人路權亮起來」為主軸，未來持續掃除路口違規停車障礙，以路燈設施打亮行人用路環境，運用執法手段

讓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宣傳交通安全文化觀念，讓行人用路環境及停讓行人的觀念亮起來。

E. 積極清除占用道路違規障礙物工作，爰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工作机制，持續定期辦理。

4. 教育：

- (1)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期程：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113 年-115 年每年申請 19 萬 9000 元整，每年完成 100 場以上宣導場次。
- (2)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執行期程：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113 年-115 年每年申請 67 萬 5000 元整，每年完成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場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及協助推廣學生培訓。
- (3) 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執行期程：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112 年-115 年每年申請 38 萬 4000 元整，每年補助 60 校辦理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

- (4)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執行期程：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112 年-115 年每年申請 24 萬元整，每年補助 24 校以上至監理所或入校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 (5)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執行期程：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自籌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112 年-113 年每年編列 20 萬元整，每年補助 60 校；114-115 年每年編列 24 萬 9000 元整，補助 100 校邀請監理警察及專家辦理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另每年辦理 1 場高國中交通安全業務人員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
- (6)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執行期程：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自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112 年-115 年每年編列 18 萬 2000 元整，透過受訪視區學校自我評鑑及 12 校實地訪視輔導，促進學校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動，並每年於訪評後辦理 1 場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藉由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作經驗分享，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加強改善自校交通安全教育，進而強化本市交通安全。

5. 宣導

本府透過跨機關及平台整合，結合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台中區監理所及路老師宣導資源，前往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仁愛之家、基金會及婦女協會、樂齡中心、鄰里、公司行號、團體（社團）、國小、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等場合加強宣導行人安全議題，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宣導、通訊軟體（LINE、臉書）、社區治安會議等多元之方式宣導，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全面性加強市民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觀。

宣講內容包含宣導行人走行穿線、行人安全過馬路、留意小綠人秒數安全過路口、出門穿著亮色衣服或亮色配件、避開大型車內輪差、汽機車防禦性駕駛等主題宣導，同時亦搭配「交通安全行動車」方式實地講解學校周邊高風險路口、路段及交通節點等，協助學生瞭解熟悉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另外亦於活動中宣傳道安宣導平台講習申請管道，由本府交通局媒合道安宣導團講師，前往各場合進行完整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市民安全文化，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五、行人友善環境觀測指標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一)目標設定

1. 核心指標：

- (1) 青少年(16 至 24 歲)：以 110 年行人(青少年)涉入事故件數 361 件及 111 年 341 件之平均值 351 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 1%為目標，至 113 年目標值為 344 件。
- (2) 剛具有駕照資格者(18 至 19 歲)：以 110 年行人(剛具有駕照資格者)涉入事故件數 72 件及 111 年 67 件之平均值 70 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 1%為目標，至 113 年目標值為 68 件。
- (3) 老年人(65 歲以上)：以 110 年行人(老年人)涉入事故件數 1,031 件及 111 年 1,049 件之平均值 1,040 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 1%為目標，至 113 年目標值為 1,019 件。
- (4)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行人)：以 110 年行人(所有當事人有一方為行人即列入計算)涉入事故件數 3,112 件及 111 年 3,289 件之平均值 3,201 件為基準目標值，設定每年下降 1%為目標；行人事故下降肇事率係負向指標，112 年目標值為 3,169 件，經統計 112 年發生 2,969 件，未超出目標值；113 年目標值為 3,137 件，經統計 113 年

1 至 11 月發生 2,597 件，佔 113 年目標值 82.8%(已低於 91.7%)，防制成效良好。

2. 行為指標，如：未停讓行人違規率；預計達成目標：未停讓行人違規率低於 20%。

(1) 未停讓行人違規率：本市 113 年 1 至 11 月舉發「車不讓人」9,609 件，較去年同期舉發 22,661 件，減少 1 萬 3,052 件(-57.59%)，取締車不讓人違規率逐年下降 5%。

(2) 行人違規率：113 年 1 至 11 月舉發「行人違規」取締 3,434 件，較去年同期舉發 1,494 件，增加 1,940 件(+129.85%)；取締行人違規率逐年下降 2%；惟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比較，取締行人違規件數卻呈現上升趨勢。是以，車不讓人與行人違規之安全關係，應積極改善之。

3. 行動指標，如：行人燈普及率；預計達成目標：行人燈普及率於 3 年內達 70%。

(1) 人行道普及率(符合國土管理署人行道淨寬規範之人行道)

A. 依據本府「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旗艦行動策略」提報 KPI 為「無障礙人行道設置比率」

B. 無障礙人行道之定義：

(A) 人行道寬度大於 1.5m 且人行道淨寬大於 0.9m 之人行道。

(B) 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

C. 指標計算公式：【符合無障礙條件之人行道總長度/人行道總長度（符合 5 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區）】×100%

D. KPI 目標值：39%(每年成長 3%)

(2) 行人燈普及率：本市預計依本局交通白皮書目標，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增設 146 處，預計 114、115 年各增設 50 處以上，裨益行人辨識號誌行止。

(3) 行穿線退縮普及率：本市預計 3 年內(113-115 年)每年各增加 12 處退縮行穿線。

4. 配合各工作小組改善目標及改善標的之目標

(1) 工程

A. 騎樓整平計畫

改善標的之目標	改善目標 KPI	2021 年 目標值	2022 年 目標值	2023 年 目標值	2024 年 目標值	2025 年 目標值	2030 年 目標值
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逐步改善及建立友善環境，	預計每年推動 10 條或長度約 13,000 公尺騎樓路段，以 5%	45%	50%	55%	60%	65%	90%

營造優化人行空間。	比率逐年增加。 2024 年比率為 62.27%。						
-----------	---	--	--	--	--	--	--

B. 道路工程設施調整及增設

改善標的之目標	改善目標 KPI	2022 年 目標值	2023 年 達成值	2025 年 目標值	2030 年 目標值
人本通行環境建置計畫累計成長率	1. 每年建置及改善 20 公里人行道。 2. 指標計算公式：建置及改善人行道累計長度/目標值 20 公里	20%	30%	50%	100%

C. 交通工程設施調整及增設

(A) 短期(112 年)優先改善本市 111 年十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包含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等措施。標線設施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並持續完成其餘土木工程設施。

(B) 中期（113 年）盤點本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

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並配合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因「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為 113-116 年之分年計畫，113 年辦理案件如下，後續配合年度開放申請之期限逐年申請：

- i.臺中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 ii.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南區復興路）
- iii.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東、南區建成路）
- iv.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第二期)

(C) 長期(114 年)：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相關草案訂定行人安全改善計畫，檢視改善本市行人環境。

(2) 監理

A.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

(A) 非號誌化路口宣導年度至少執行 80 次。

(B) 路老師社區宣導年度至少 60 場。

B.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違規駕駛人講習班年度開班至少 100 班。

C.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A) 駕駛員教育訓練：運輸業年度至少執行 1 次

- a. 公路客運臺中地區計 6 家，預計至少應達 6 家次。
- b. 遊覽車臺中地區計 99 家，預計至少應達 60 家次。
- c. 貨運三業臺中地區計 634 家，預計至少應達 190 次。

(B)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a. 客運路線虧損補貼：於新一年補貼年度初審會議前提報教育訓練計畫完成；第 2 期及第 3 期補助款請領時，應分別完成計畫 50%、100%。
- b.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於新一年補貼年度第一期申請時提報教育訓練計畫完成；期中及最後一期補貼款請領時，應分別完成計畫 50%、100%。

(3) 執法

A.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行人)目標值：每年下降 1%，112 年目標值為 3,168 件(-1%，99%)，113 年目標值為 3,136 件(-2%，

98%)，114 年目標值為 3,104 件(-3%，97%)，115 年目標值為 3,072 件(-4%，96%)。

B. 青少年(16 至 24 歲)目標值：每年下降 1%，112 年目標值為 347 件(-1%，99%)，113 年目標值為 344 件(-2%，98%)，114 年目標值為 340 件(-3%，97%)，115 年目標值為 337 件(-4%，96%)。

C. 剛具有駕照資格者(18 至 19 歲)目標值：每年下降 1%，112 年目標值為 69 件(-1%，99%)，113 年目標值為 68 件(-2%，98%)，114 年目標值為 67 件(-3%，97%)，115 年目標值為 67 件(-4%，96%)。

D. 老年人(65 歲以上)目標值：每年下降 1%，112 年目標值為 1,030 件(-1%，99%)，113 年目標值為 1,019 件(-2%，98%)，114 年目標值為 1,009 件(-3%，97%)，115 年目標值為 998 件(-4%，96%)。

E. 配合本市列管 41 處行人高發事故路口及 39 處行人活動聚集區域，加強規劃執法勤務，期能有效防制行人事故，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10%為目標。

- F. 持續檢討本市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統計行人易生事故前百大路口，除分析行人事故肇因，滾動檢討執法項目，亦在重要熱點周邊辦理小型宣導活動，宣導教育與執法並重。

(4) 教育

- A. 每年執行 3 場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研習，凝聚各校教學及宣導工作重點共識。
- B. 每年補助 60 校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
- C. 補助 100 校(114 年起)邀請監理所、警察局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等蒞校進行行人安全、機車、自行車等重要交通安全主題宣導。
- D. 各校每學年「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及相關交通安全重要觀念，班級教育宣導 4 小時以上及班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4 小時。
- E.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年度實地訪視 12 校，協助審視交通安全教育推展情況並提出建議，另辦理 1 場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
- F. 「校園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鋪面整平及樹木修剪」每年補助至少 25 校改善需求。

G. 辦理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本市路老師除了於樂齡中心
宣教外，亦能深入學校及各型社區(含原住民地區鄉鎮市與偏遠
地區鄉鎮)推廣，每年辦理 100 場次。

(5) 宣導：配合交通工程重點改善區域，包括校園週邊、醫療院所、大
眾運輸、公園、號誌化路口...等，新聞局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向民
眾更新各項工程改善進度，並闡明相關交通措施，建立民眾本市行
人友善環境的信心，同時持續蒐集民意，瞭解民眾需求方向。

(二)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1) 工程

A. 道路工程設施：本府建設局主要以透過工程手法結合整體道路
設計，促使設計維護者與道路使用者共同分擔責任。除了針對
既有人行道現況受阻情形逐步排除變電箱占用等問題，更藉由
調查本市整體通行環境系統，針對本市人口密集度高、鄰近大
眾運輸及未來發展區域提出相關分階段改善策略，後續將依前
揭策略積極爭取預算逐步改善本市人行環境，並針對相關未來

發展區域提前預留人行區域串聯整體人行空間，逐步提升本市整體人行環境安全性。

B. 行人交通工程設施：

(A) 核心指標：行人與汽車碰撞件數。

(B) 行為指標：行人違規通行路口、路口未禮讓行人。

(C) 行動指標：行人燈普及率、行人早開（遲閉）數量、綠斑馬設置數量。

C. 騎樓整平計畫：

(A) 核心指標：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兼具友善環境的行走空間，維護大眾使用騎樓之平等權利。

(B) 行為指標：定期檢視每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

(C) 行動指標：訂定每年工程預算執行率最低標準，以要求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提高民眾同意率及改善效益。

(D) 建立跨部門平行聯繫平台，由本市副秘書長擔任臺中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召集人，橫跨建設、交通、警察、都發、教育等單位跨局處分工辦理，並建立平行聯繫平台，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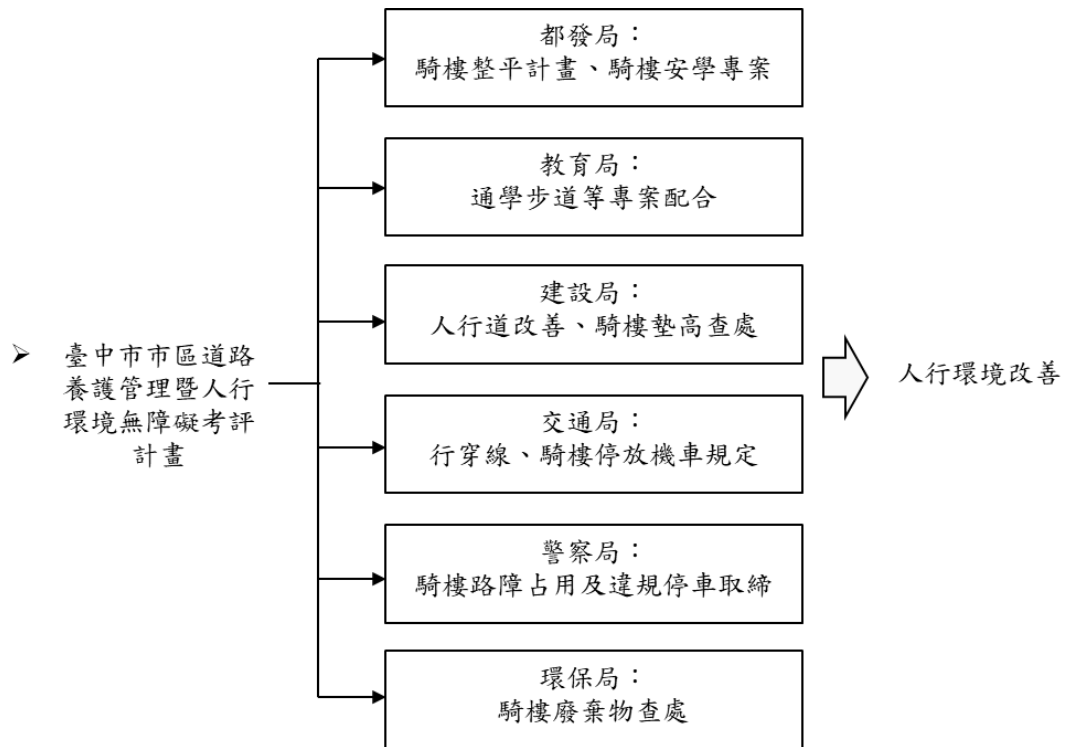


圖 4 跨局處分工辦理流程示意圖

(2) 監理

A.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非號誌化

路口宣導及路老師社區宣導在每月進度是否達成。

B.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開課場次在每月

進度是否達成。

C.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A) 駕駛員教育訓練：

- a. 公路客運部分，113 年度教育訓練均依年初提報計畫期程推動，113 年 1 至 11 月公路客運安全管理查核，安排查核次數計 63 次，本所抽查業者自主管理表及附屬資料，目前均有落實自主訓練(人數及日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114 年度依往例持續辦理公司查核，並就 114 年度公路局大客車超速管理計畫列入轄管客運業者加強管考查核項目。
- b. 遊覽車部分，113 年度教育訓練均由業者自主辦理或參加委由臺中市遊覽車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場次，113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臺中市遊覽車公會分別於 113 年 1 月中旬、8 月下旬已辦理 2 次大型駕駛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講習課程，本轄遊覽車業者均有派員出席參與；另 113 年 1 至 11 月遊覽車安全管理查核依 112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成績等第，安排查核次數計 379 次，本所抽查業者自主管理表及附屬資料，目前均落實自主訓練(人數及日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114 年度依 112 年度遊覽車評鑑成績安排應查核之公司家次，並依往例請

臺中市遊覽車公會續辦半年度各 1 次駕駛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場次。

- c. 貨運三業部分，113 年度教育訓練均由業者自主辦理，113 年 1 至 11 月貨運三業安全管理查核，安排查核次數計 140 次，本所抽查業者自主管理表及附屬資料，目前均有落實自主訓練(人數及日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114 年度依往例持續辦理高風險業者查核及聯合勞政跨機關稽查計畫，另依公路局指示，續辦貨運三業高風險駕駛員召回訓練專班，預計 114 年 1 月辦理 113 年第 4 季專班。

(B)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a. 客運路線虧損補貼：目前刻正執行 113 年度補貼作業階段，於本年度第 2 期與第 3 期應附上相關推動情形資料以佐證業者確實按照年初所報加強路口停讓教育訓練計畫落實辦理，業者均已提報第 1 及 2 期補貼款請領，且均附上路口停讓訓練資料經檢視無誤並完成款項撥付，預計 12 月提報第 3 期補貼款請領。114 年度依往例持續辦理。

b.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差補貼：目前刻正執行 113 年度補貼作業階段，於本年度期中與期末附上相關推動情形資料以佐證業者確實按照年初所報加強路口停讓教育訓練計畫落實辦理，目前業者均已提報最近一期補貼款請領，且均附上路口停讓訓練資料經檢視無誤並完成款項撥付。114 年度依往例持續辦理。

(3) 執法-檢討行人易生事故肇因及地點，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滾動式檢討並訂定階段性重點執法：

- A. 第一階段強力重點執法期，已辦理「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主要針對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規行為，以強力執法手段來深植民眾守法知能。專案期間取締 2,867 件，並發布新聞 10 則，持續宣導推廣停讓行人觀念。
- B. 第二階段改善行人用路環境，已依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針對「車不讓人」、「人行道(騎樓)違停」、「無號誌路口應先停再開」、「道路障礙」等項目，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已取締 128,786 件，期有效改善行人用路環境。

- C. 目前第三階段維護路口安全，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因應本市行人事故狀況滾動檢討執法重點項目。
- D. 第四階段「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參酌本市建設局光廊城市計畫，以「讓行人路權亮起來」為主軸，未來將持續掃除路口違規停車障礙，以路燈設施打亮行人用路環境，運用執法手段讓路口淨空，讓行人被看見，提升行人用路環境及停讓行人的觀念亮起來。
- E. 爰 113 年度道安重點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宣導工作計畫期程及預定目標辦理，扣合自選 7 項核心指標及 5 項事故違規率對應之交通違規態樣，緊扣全國統一宣導主題，分群分眾，加強交通安全文化宣傳，槓桿民間資源，擴大交安宣導量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交通安全之預期效益。

(4) 教育

- A.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路老師宣導在每月進度是否達成。

- B.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設立查核點，定期研習規劃進程依預定日期完成。
- C. 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各校研習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
- D.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各校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體驗活動。
- E.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各校宣導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
- F.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設立查核點，定期檢視受訪視區學校自我評鑑及 12 校實地訪視輔導規劃日程是否依排定日期完成。

(5) 宣導

- A. 由本府交通局主動邀集本府道安各工作小組成員召開道安工作小組會議，掌握本市近期交通事故概況及交通事故防制事項辦理情形，並定期針對道安觀測指標以及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分析，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定期檢視修正宣導策略，持續強化道安團隊資源整合，主題式規劃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之重點。

- B. 同時本府透過跨機關及平台整合，結合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台中區監理所及路老師宣導資源，前往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仁愛之家、基金會及婦女協會、樂齡中心、鄰里、公司行號、團體（社團）、國小、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等場合加強宣導行人安全議題，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宣導、通訊軟體（LINE、臉書）、社區治安會議等多元之方式宣導，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全面性加強市民道路交通安全觀。
- C. 檢討指標：翻轉車本為人本的觀念，建立「停讓行人」的社會氛圍與全民共識，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媒宣管道規劃適宜之宣傳策略，並透過橫向聯繫，整合相關局處宣傳資源，提升宣傳效益。本年度預計宣傳效益達 180 萬觸及人次。
- D. 114 年度預計規劃持續宣傳行人安全觀念及執法等議題，宣導方式除運用廣播、社群臉書、有線電視、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媒體宣傳，針對不同目標分眾進行精準宣導行銷，落實宣導行人及高齡者正確交通法令知識、交通安全常識（例如通過路口不滑手機、不當低頭族），提升交通安全防禦觀念，外出行動穿

著亮色衣褲及配戴或攜帶反光、發光配件，並鼓勵高齡者善加利用公共運輸工具或當地之敬老專車代步，以降低事故風險，加強宣傳行人相關之交通安全議題。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

(1) 為制訂妥善之道安執行計畫並據以推動交通改善對策，提報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前，均召開「道安工作執行計畫討論會議」，由府層級長官主持並邀集道安委員檢視討論各項計畫目標、衡量標準及本市年度事故防制目標，且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具體量化各工作項目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

(2) 另本市首長相當重視各項道安交通議題，親自出席本市各項重要會議、通車典禮及活動，透過各項會議場合指示各局處加強交通安全執法及宣導，並執行各項交通工程改善作為；如市政會議、道路開工典禮、公車及捷運通車典禮、小黃公車營運典禮及道安會報會議等各項場合，且本市每月均由市長主持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道安會報委員，共同針對各項專案報告、行車事故鑑定統計分析、行政區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交通部指示精進規劃內容、A1 事故增加策進作為檢討建議及臺中市大型活動交通疏運結合公共運輸，提升疏運能量等進行研討。其中本市道

安會報專案報告主題選擇方式係參考即時社會議題、大眾媒體關注焦點、重大交通事件和中央重點推動政策進行擇定，並請業務相關單位配合製作說明。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應如何調整？

(1) 工程

A. 道路工程設施調整和增設

(A) 人行道建置及改善經費短缺：

a. 說明：近年因營建工程缺工缺料的影響，各項工程經費預算均節節升高，人行道建置需用大量材料及勞工，所需經費甚鉅，依據目前執行中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比率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不同分級補助比例不同，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二級，補助比例為 50%，配合款編列將對市庫產生龐大負擔，恐排擠其它重要建設。

b. 預計解決方式：建議中央對「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之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經費可全額補助，減低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利政策順利推展，提升都市人本通行空間。

(B) 前瞻案件涉管線下地及天空纜線整理影響工期：

- a. 說明：辦理前瞻計畫案件改善涉及管線下地與天空纜線整理時常面臨與管線單位協調及施工時間延長問題，常造成通勤交通影響。
- b. 預計解決方式：建議中央要求管線事業單位補助案件應於工期中配合完成，降低交通衝擊，並提高相關管線工程補助經費，減低地方政府財政壓力。

(C) 「地方民眾意願」影響人行空間改善整體效益：

- a. 說明：設置人行道依據中央規範須考量道路現況、交通量等設置不同寬度之人行道，其中屬「民眾意願」為整體改善較窒礙難行之處，地方居民常因生活習慣(停車等)通常較無意願積極配合機關進行改善，經常為此限縮改善範圍。
- b. 預計解決方式：
 - (a) 執行單位於規劃案期間將採工作坊、說明會等方式先與地方進行溝通，俟溝通有具體成果後配合整體規劃提高改善效益。

(b) 中央制定特別條例時整體律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標線型人行道屬人行空間並配合修訂及整合交通、道路、建築法規，俾使地方政府執法時有依循可向民眾解釋。

(D) 人行空間改善後占用及違停問題：

a. 說明：執行人行空間建置及改善後經常面臨改善後電箱、植栽、違建等占用及汽機車違停問題，降低後續改善效益。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本府建設局須落實人行空間申請建置變電箱應符合中央人行道淨寬等相關規定，相關電箱倘鄰近公有設施用地則建議優先移入公有設施帶處理。

(b) 針對人行空間障礙物及汽機車違停等問題由各權責機關律定及落實查處機制。

(E) 實體人行道建置受限道路全幅寬度影響且設置期程冗長，須以標線型人行道及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提升通行安全：

a. 說明：實體人行道建置常受限於道路全幅寬度，且部分道路設置實體人行道仍需與地方溝通後設置，設置期程

況較冗長，且近年實體人行道長度建置皆有本府地政局
土地重劃開發案件，倘本市後續土地重劃開發量能已
滿，建置實體人行道數量將遞減。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持續向地方溝通建置實體人行道。

(b) 參酌台北市及新北市道路現況，建議加入繪製標線
型人行道及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使本市道路以
實體人行道串連標線型人行道及騎樓，有效提升本
市通行串聯路網，增進行人通行安全。

B. 交通工程設施增設和調整

(A) 可能遇到困難：民意反對、公共管線設施遷移、道路封層
後禁挖。

(B) 預計解決方式：

a. 持續與民眾溝通，確認地方共識，必要時調整施工範圍
與項目，以達改善目標。

b. 在會勘前邀集公共管線單位設施、地方代表與警方等相
關單位進行現勘，妥以協調工期、確認工程共識、及遷

移管線設施位置與期程，以兼顧行人動線淨空與控管工程進度。

- c. 與建設局協調，確認路段預計封層時間，並配合於封層前調整號誌管線設施，及配合於建設局道路封層工程前，妥檢討標線配置，降低多次施工之情況。

C. 騎樓整平計畫：

(A) 遭遇困難：應改善而未同意施作之民眾或店家。

(B) 調整方式：

1. 於施作前舉辦施工說明會，並邀請推動路段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市議員、里長、鄰長及區公所、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於說明會以簡報方式說明改善後效益及改善方式。
2. 邀請民眾、民意代表、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向民眾說明改善方式，及提供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採柔性勸導方式以期民眾同意改善。
3. 邀集委託設計單位，檢討現有施作方式，精進改善施作工法及材料。

(2) 監理

A. 教導駕駛人如何於路口停讓：持續安排宣導時間，加強宣導人員及講師培訓機會。

B. 違規駕駛人矯正機制：依開班情形，查核是否確實挑檔寄送講習單。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

C. 運輸業源頭管理及教育：駕駛員教育訓練：貨運三業家數眾多且經營規模大小不一，故無法全面掌握所轄業者能否落實自主管理訓練；為強化轄管貨運業者能自主教育訓練，除透過例行公司查核，掌握業者是否確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並將比照現行遊覽車模式，鼓勵貨運三業公會積極協助會員辦理大型場次之駕駛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轄管業者之駕駛員訓練人數之廣度與深度。

(3) 執法：依本市道安會報管考機制，邀請各道安工作小組、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調整計畫要項，改善交通執法及各項事故防制作為。

(4) 教育：倘因學校校務推動緊湊或專業交通安全研習師資難覓，因故未能如期辦理宣導、研習、課程教學等，報本府教育局調整辦理日期，另依本市道安會報管考機制，邀請各道安工作小組、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供交通安全專家人才庫。

(5) 宣導：由本府交通局主動邀集本府道安各工作小組成員召開道安工作小組會議，掌握本市近期交通事故概況及交通事故防制事項辦理情形，並定期針對道安觀測指標以及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分析，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定期檢視修正宣導策略，持續強化道安團隊資源整合，主題式規劃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之重點，並同步協請執法小組增加執法能量，藉由推動各項執法專案，加強重點執法並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同時請工程小組配合警察局所盤點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進行改善外，亦檢視各重點族群需求設計調整各項安全設施及交通工程環境，發揮最大效益。

六、補充-本府執行各計畫經費規劃情形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1	協助地方政府 建至交通科技 執法設備 (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採路口科技執 法取締車不讓 人	112 年 0 元 113 年 0 元 114 年 0 元	112 年 6,620 萬 元 113 年 9,180 萬 元 114 年 4,760 萬 元	112 年 6,620 萬 元 113 年 9,180 萬 元 114 年 4,760 萬 元	1.112 年建置共 20 處路口 2.113 年建置共 27 處路口 3.114 年預計建置共 14 處 (配合中央期程規劃設置)	1. 112 年 20 處已完成 建置，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啟用執法。 2. 113 年 27 處已完成 建置，並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啟用執 法。 3. 114 年 14 處建置案 經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同意在案， 惟尚待行政院核 定。
2	騎樓整平計畫 (都發局)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改善騎樓高低 差及破損或防 滑係數不足鋪 面，建立友善 環境，營造優 化人行空間。	112 年 1200 萬 113 年 2000 萬 114 年 1200 萬 115 年 1200 萬	112 年 1200 萬 113 年 2000 萬 114 年 1200 萬 115 年 1200 萬	112 年 2400 萬 113 年 4000 萬 114 年 2400 萬 115 年 2400 萬 依本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授主一 字第 1110230496 號，本市財力級 次由第三級調整 為第二級，爰分 攤比例分別為中 央 50%，地方配 合款 50%。	1. 112 年 10 條路段： (1) 北區雙十路一段(精武 路至錦南街) (2) 北區錦南街(雙十路二 段至三民路三段) (3) 北屯區敦化路一段(中 清路二段至敦化三街) (4) 北屯區中清路二段(敦 化路一段至文心路四 段) (5) 西屯區河南路二段(崇 義街至福星路) (6) 西屯區漢口路一段(臺 灣大道二段至青海路	1. 112 年度：工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 工，業於 113 年 3 月 竣工。 2. 113 年度：國土管理 署業以 113 年 4 月 26 日 台 內 國 字 第 113080378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9 日國署 建管字第 1131084026 號函核定中央補助款 2,000 萬，地方配合 款 2,000 萬，總計 4,000 萬元，及同意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一段) (7) 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安和路至福康路) (8) 西屯區福科路(安和路至福雅路) (9) 西屯區西屯路二段(太原路一段至重慶路) (10) 南屯區向心南路(文心南五路一段至文心南二路) 2. 113 年 15 條路段： (1) 北屯區興安路一段(昌平路一段至青島路四段) (2)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永春東七路至黎明路二段) (3) 南屯區大業路(黎明路二段至河南路四段) (4) 西/南屯區大業路(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5) 西/南屯區東興路二段(向上路一段至五權西路二段) (6) 西/北區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 (7) 北區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 (8) 西屯區櫻城五街(惠來路三段至櫻城一街) (9) 東區大公街(復興路四段至建成路)	備查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修正計畫書。 3. 本案工程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簽約，業於 10 月 11 日開工，刻正依期程辦理中。 4. 114 年及 115 年：依據選線原則於前一年度彙整路段，並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請各縣市提報後提出申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10) 南區仁和路(國光路至臺中路) (11) 南區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12) 大肚區育英路(福利路至自治路) (13) 豐原區中正路(圓環西(南)路至信義街) (14) 西屯區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 (15) 西/南屯區大隆路(精誠路至文心路) 3. 114 年及 115 年：依據選線原則於前一年度彙整路段，預計提報 10 條或總長度 13,000 公尺路段。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設局)	內政部	道路工程改善經費	1. 112 年：222,259 2. 113 年：164,600	1. 112 年：222,257 2. 113 年：164,599	1. 112 年：444,516 2. 113 年：329,199	本府建設局積極爭取前瞻改善補助 112 年共核定 16 案，113 年共核定 19 案，113 年案件如下： (1)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建成路至忠明南路)、南平路(復興路至忠明南路) (2)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圓環西路至中正路)、圳寮路(圓環西路至榮春街)暨豐洲路、忠孝街(圓環北路-源豐路)道路改善工程	1. 112 及 113 年度各申請機關陸續完工及改善執行中 2. 114 年度賡續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3)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 中新、內新、大元里 周邊道路品質提升改 善工程 (4)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交 流道、三民東街、福 庄街等三處路面改善 工程 (5)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 博愛里周邊道路改善 工程 (6) 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 九段(向上路九段 322 巷至臨港路二段)道路 改善工程 (7)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 興社街一段道路改善 工程 (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及興安路道路改善工 程 (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道(安和路口、環中路 口、朝富路口)暨西屯 路二段(太原路一段至 文心路三段)道路改善 工程 (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道路改善工程 (11) 臺中市霧峰區乾溪東 路道路改善工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12)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忠勇路至精科路)道路改善工程 (13) 臺中市外埔區重光路25 巷及中山路既有道路養護整建工程 (14)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里和平路(中山路一段至和平路 129 巷)道路改善工程 (15) 臺中市區成功路(三民路至綠川西街)、三民路二段(臺灣大道至公園路)光復路(三民路至綠川西街)及公園路(三民路至自由路二段)等 4 條道路改善工程 (16)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鎮南路二段至東晉一街)道路改善工程 (17) 臺中市清水區華江南街一段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改善工程 (18)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三段及北興街道路改善工程 (19)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及北區西區民權路道路改善工程	
4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建設)	內政部及交通部	道路工程改善經費	1.112 年： 423,226(仟元) 2.113 年：	1.112 年： 423,226(仟元) 2.113 年：	1.112 年： 846,452(仟元) 2.113 年：	本府建設局協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 112 年共核定 21 案，	1. 112 及 113 年度各申請機關陸續完工及改善執行中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局)(計畫僅 112 年度)			113,334(仟元)	113,334(仟元)	226,668(仟元)	113 年共核定 5 案，112 年核定案件如下： (1)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小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校門口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6)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8)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9)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0)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小校園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1)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校園周邊通學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 114 年度賡續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12) 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精武路至六順路)成功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 (13) 臺中市北區、北屯區進化北路(崇德路至北屯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北屯國小) (1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至進化北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省三國小、新民高中) (1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臺中科技大學) (16) 臺中市南屯區文昌街(黎明路-萬和路)暨萬和路二段(永春東路-南屯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南屯國小) (17)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18)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9)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20)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國民中學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21)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周邊人行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13 年核定案件如下： (1)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2)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小人行環境串接改善工程 (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4)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高工周邊(東關路六段至七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5) 臺中市沙鹿區靜宜大學及弘光科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5	其他(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改善經費)(建設局)	市府本預算	執行民眾陳情及巡查例行性修補及改善路段。	1. 112 年： 44,000 2. 113 年概估 95,000	無	1. 112 年： 44,000 2. 113 年概估 95,000	1. 112 年度改善案件如下： (1) 執行民眾陳情及巡查例行性修補及改善路段 (2) 人行道及周邊設施養護。 2. 113 年度改善案件如下： (1) 臺中市人本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醫院、市場、大專院校等人口密集區人行環境改善）統包工程內容。經檢討後本案將待「一中商圈人本環境調查與整體規劃案」完成後，再賡續辦理。目前「一中商圈人本環境調查與整體規劃案」上網標中，目前依約執行中。 (2) 養工處年度執行人行道及周邊設施養護	1.依 113 年度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重新檢核臺中市人本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醫院、市場、大專院校等人口密集區人行環境改善）統包工程內容。經檢討後本案將待「一中商圈人本環境調查與整體規劃案」完成後，再賡續辦理。目前「一中商圈人本環境調查與整體規劃案」上網標中，目前依約執行中。 2. 114 年度賡續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3) 行人安全路口光亮計畫 (4) LED 節能路燈暨行人加強照明安全計畫	
6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建設局)	內政部	道路工程改善經費。	113 年： 273,161(仟元)	113 年： 273,161(仟元)	113 年： 546,322(仟元)	本府建設局協助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爭取經費 113 年共核定 24 案，案件如下： (1)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 (2) 臺中市麻園頭溪水岸廊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3)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4) 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太原路至廂子巷)道路改善工程 (5)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健行路至精武路)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6) 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與三榮路二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六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8)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9)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南岸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0)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特區整體規劃計畫	1. 113 年度各申請機關陸續設計中及改善執行中 2. 114 年度廣續辦理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11)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鎮瀾宮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2) 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 (13) 北屯區軍福十九路(軍功路至環中東路)人行道改善案 (14) 臺中市沙鹿區三民路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案 (15)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16) 南屯區黎明商園公益路及永春東七路人行道改善案 (17) 臺中市大甲區幼二路、工二路及青年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 (18) 梧棲區民和路(中正路至民和路二段 151 巷)改善工程 (19) 梧棲區中正路(中正路 303 巷至大智路一段)改善工程 (20)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校園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案 (21)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三段及四維路二段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2) 臺中市大肚區萬興路旁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23)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 方案研擬與工程(南區復興 路) (24)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 方案研擬與工程(東、南區 建成路)	
7	校園周邊暨行 車安全道路改 善計畫(交通局)	國土署	行穿線改善、 行人燈相關設 施	112 年 2,000 萬	112 年 2,000 萬	112 年 4,000 萬	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 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等 144 處	112 年：已核定
8	校園及高齡化 環境路口設置 行人專用號誌 計畫(交通局)	交通部	增設行人燈	112 年：750 萬元	112 年：750 萬元	112 年：1,500 萬 元	改善行人號誌 50 處	112 年：已結案
9	校園及高齡化 環境路口設置 行人專用號誌 計畫(第2波) (交通局)	交通部	增設行人燈	112 年：無自籌	112 年：635 萬 8 千元	112 年：635 萬 8 千 元	改善 38 處行人燈	112 年：已結案
10	臺中市行人安 全改善工程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20,000 千元	20,000 千元	40,000 千元	盤點校園周邊及易肇事路口 共 173 路口進行改善	辦理中
11	臺中市碰撞構 圖系統建置申 請計畫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5,500 千元	5,500 千元	11,000 千元	重新建置事故繪圖軟體，辦 理碰撞構圖分析，找出潛在 問題並研擬改善建議。 本計畫分別由本局及交通警 察大隊執行，本局碰撞構圖 系統共 540 萬(中央補助 270 萬；地方自籌 270 萬)、交通	辦理中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警察大隊共 560 萬(中央補助 280 萬；地方自籌 280 萬)。	
1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113 年完成中央全額補助)	126,000 千元	126,000 千元	改善交通部盤點之 63 處路口土木與交通工程設施	辦理中
13	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第二期)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800 千元	800 千元	1,600 千元	建置本市碰撞構圖系統，預計繪製 250 處街廓底圖供警察局方便製作事故現場圖。	辦理中
14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忠明南路至文心南路)人行環境暨車道配置改善工程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24,208 千元	24,208 千元	48,416 千元	南區復興路（忠明南路—文心南路）行人用路環境及車道規劃配置改善等相關工程	辦理中
15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東、南區建成路)	國土署	人車設施改善	22,872 千元	22,871 千元	45,742 千元	東區建成路（福成街—自由路）行人用路環境及車道規劃配置改善等相關工程	辦理中
16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教育局)	交通部	學生行人安全		112 年 672 千元 113 年 713 千元 114 年 713 千元 115 年 713 千元	112 年 672 千元 113 年 713 千元 114 年 713 千元 115 年 713 千元	每年完成高國中組及國小組 2 場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及協助推廣學生培訓	業配合 113 年交通安全月活動於 9 月 18 日(星期三)假翁子國小、東豐鐵馬道及 9 月 25 日(星期三)假麗寶國際賽車場交通安全主題館、潭雅神綠園道辦竣高、國中組及國小組 2 場次研習體驗活動。114 年將賡續辦理 2 場次研習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 宣導種子教師。
17	落實推動學校 交通安全課程 教師研習(教育局)	交通部	學生行人安全		112 年 384 千元 113 年 384 千元 114 年 384 千元 115 年 384 千元	112 年 384 千元 113 年 384 千元 114 年 384 千元 115 年 384 千元	每年補助 60 校辦理交通安 全課程教師研習	113 年全年已辦竣 57 場 教師研習；114 年預計 辦理 60 場次。
18	大型車內輪差 與視野死角體 驗活動(教育局)	交通部	學生行人安全		112 年 240 千元 113 年 260 千元 114 年 260 千元 115 年 260 千元	112 年 240 千元 113 年 260 千元 114 年 260 千元 115 年 260 千元	每年補助 24 校以上至監理 所或入校辦理大型車內輪 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113 年已辦竣 23 場體 驗活動。另與本府交 通局於 113 年 9 月辦 理「兒少安全行，臺 中向前行—泉源兒童 交通公園體驗活動」 10 場次，將大型車內 輪差與視野死角納入 體驗課程。114 年預 計辦理 24 場次大型車 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 驗活動。
19	交通安全 5 守則 及停讓觀念宣 導-加強防制學 校學生交通違 規及交通事故 研習(教育局)		學生行人安全	112 年 200 千元 113 年 200 千元 114 年 249 千元 115 年 249 千元		112 年 200 千元 113 年 200 千元 114 年 249 千元 115 年 249 千元	每年補助 100 校邀請監理 警察及專家辦理學生交通 安全教育宣導，另每年辦 理 1 場高國中交通安全業 務人員加強防制學校學生 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	113 年已辦理 60 場宣 導活動；114 年預計辦理 100 場次。
20	臺中市交通安 全教育訪視及		行人安全	112 年 182 千元 113 年 182 千元		112 年 182 千元 113 年 182 千元	每年 12 校實地訪視輔導	1. 113 年已完成西屯 區、南屯區、豐原區、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提案機關)	中央補助 單位	改善項目	辦理預算經費			分年度預計完成目標及 辦理路口/路段(詳列)	辦理情形
				自籌 A	申請補助 B	合計 A+B		
	輔導實施計畫 (教育局)			114 年 182 千元 115 年 182 千元		114 年 182 千元 115 年 182 千元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及石岡區等 11 區學校初評。 2.另於 113 年 6 月完成 12 校實地訪視複評。 3.114 年預計辦理西區、北區、北屯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外埔區等 11 區學校初評。 另於 114 年 7 月前完成 12 校實地訪視複評。
21	各級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改善工程(教育局)		人行道改善	112 年 22,960 千元 113 年 20,000 千元 114 年 20,000 千元 115 年 20,000 千元		112 年 22,960 千元 113 年 20,000 千元 114 年 20,000 千元 115 年 20,000 千元	每年改善 25 校	113 年已完成 36 校改善，經費 20,000 千元。 114 年預計完成 25 校已上改善案經費預計 20,000 千元。